

商船船员劳动法规简编

任雁冰



编者简介

任雁冰，15902025918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教育背景

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海商法）法学硕士

哈佛商学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线上课程 GLOBAL BUSINESS 结业

麻省理工大学（MIT）线上课程 SYSTEM THINKING 结业

兼任职务

海南大学国际海法与争端解决中心副主任

《海洋法律与政策》(ISSN 2709-3948) 副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大连海事大学保险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法律专著

《涉海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全书》，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4 月第一版，我国海商法于 1992 年颁布以来近 30 年间里程碑式著作，彭雪峰（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司玉琢教授、杨良宜先生、郭萍教授、金海先生等作序和推荐。

《保险合同争端解决通典》，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系统编纂了我国保险合同争议解决的 59 部法律及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92 部典型保险合同案例以及 4 部英国保险法，傅廷中教授、郭萍教授、张敏主任、倪学伟秘书长等作序和推荐。

商船船员劳动法规简编

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修订)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2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	39
5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40
6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
7 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126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	137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四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在其他国家、地区享有按照当地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或者航运协定规定的权利和通行便利。

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三章 船员职责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

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十七条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高级船员应当组织下属船员执行船长命令，督促下属船员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十九条 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二十条 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二）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三）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应当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四）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船长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五）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决定弃船，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六）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船长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船员职业保障

第二十一条 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二十四条 船员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指导、帮助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船员职业的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因素，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第二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

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 （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 （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 （三）船舶灭失的；
- （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 （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二十八条 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 （一）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 （二）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
- （三）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第二十九条 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30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第三十条 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第五章 船员培训和船员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 （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 （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

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以及取得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四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服务机构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

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五十四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

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第六十四条 引航员的培训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执行。引航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第六十五条 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除本条例对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有特别规定外，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应当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船员专业技术职称的取得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

（四）就业状况；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94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同时声明：

一、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4.5 第十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译本）

发布日期：2018-01-03 来源：国际司 打印本页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译本）

目 录

序言

一般义务

第一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原则

第三条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实施和执行责任

第五条

规则以及守则A部分和B部分

第六条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生效

第八条

退出

第九条

生效的影响

第十条

保存人职责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公约的修正案

第十四条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作准语言

第十六条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标题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1.1最低年龄

规则1.2体检证书

规则1.3培训和资格

规则1.4招募和安置

标题2：就业条件

规则2.1海员就业协议

规则2.2工资

规则2.3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规则2.4休假权利

规则2.5遣返

规则2.6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规则2.7配员水平

规则2.8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标题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规则3.2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4.1船上和岸上医疗

规则4.2船东的责任

规则4.3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规则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规则4.5社会保障

标题5：遵守与执行

规则5.1船旗国责任

规则5.1.1一般原则

规则5.1.2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规则5.1.3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规则5.1.4检查和执行

规则5.1.5船上投诉程序

规则5.1.6海上事故

规则5.2港口国责任

规则5.2.1在港口的检查

规则5.2.2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规则5.3劳工提供责任

附录A5—I

附录A5—II

附录A5—III

附录B5—I 国家声明样本

序 言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2006年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94届会议，

并希望制订一项条理统一的单一文件，尽可能体现现有国际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所有最新标准以及其他国际劳工公约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1949年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并意识到本组织倡导体面劳动条件的核心使命，

并忆及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还意识到海员也受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件保护，且享有已确立的其他适用于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并认为由于航运业的全球性特点，海员需要特殊保护，

还意识到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经修订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中关于船舶安全、人身安保和船舶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以及经修订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中的海员培训和适任要求，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下展开，它是海事部门进行国家、地区和全球性活动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性意义，其完整性需要得到维持，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特别确立了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劳动条件、船员配备和社会事务的责任和义务，

并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大会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或任何成员国批准任何公约都不能被视为影响到那些确保有关工人得到优于公约或建议书所规定条件的法律、裁定、惯例或协议，

并确定此新文件的制订应保证得到致力于体面劳动原则的各国政府、船东和工人尽可能最广泛的接受，且能够便于更新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实施和执行，

并确定就本届会议议程的唯一项目通过某些建议，以完成这一文件，

并确定这些建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2006年2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一般义务

第一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承诺按第六条规定的方式全面履行公约的规定，以确保海员体面就业的权利。

二、成员国应为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本公约之目的而相互合作。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一、除非具体条款另有规定，就本公约而言：

（一）“主管当局”一词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词系指规则5.1.3所述之声明；

（三）“总吨位”一词系指根据《1969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附则1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所计算出的总吨位；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临时吨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填写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的总吨位；

（四）“海事劳工证书”一词系指规则5.1.3中所述之证书；

（五）“本公约的要求”一词系指本公约的正文条款和规则及守则A部分中的要求；

（六）“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七）“海员就业协议”一词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八）“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一词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与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部门或其他机构；

（九）“船舶”一词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十）“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

二、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所有海员。

三、如就某类人员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海员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此问题所涉及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四、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除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和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以外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船舶，无论其为公有或私有。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和军事辅助船。

五、如就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六、如主管机关确定目前对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一艘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适用第六条第一款中所述守则的某些细节不合理或不可行，只要该事项由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来处理，守则的有关规定将不适用。此决定只能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作出，并只能针对不从事国际航行的200总吨以下船舶。

七、成员国根据本条第三款或第五款或第六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应通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通知本组织成员国。

八、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提及本公约同时意味着提及规则和守则。

基本权利和原则

第三条

就本公约所涉事项，各成员国应自行确认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尊重以下基本权利：

- （一）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二）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 （三）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四）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一、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并受保护的工作场所。

二、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

三、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每一海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五、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法规、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实施和执行责任

第五条

一、各成员国应对管辖下的船舶和海员实施和执行承诺履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二、各成员国应通过建立确保遵守本公约要求的制度，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包括定期检查、报告、监督和可适用法律下的法律程序。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持有本公约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四、本公约适用的船舶，当其位于船旗国以外的成员国的港口时，可根据国际法受到该成员国的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各成员国应对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

六、各成员国应对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予以禁止，并按国际法，根据其法律规定，制裁或要求采取改正措施，以充分阻止此种违反行为。

七、各成员国应以确保悬挂未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不能得到更优惠待遇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赋予的责任。

规则以及守则A部分和B部分

第六条

一、规则和守则A部分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守则B部分为非强制性。

二、各成员国保证尊重规则中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并按守则A部分相关内容规定的方式实施每条规则。此外，各成员国还应充分考虑到按守则B部分列出的方式履行其责任。

三、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不能按守则A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权利和原则的成员国，可以通过实质等效A部分规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A部分。

四、仅就本条第三款而言，任何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履约措施只有在成员国确认符合以下情况时，才应被视为实质等效本公约的规定：

- （一）它有助于充分达到守则A部分有关规定的总体目标和目的；
- （二）它事实遵守了守则A部分的有关规定。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如一成员国内不存在船东或海员的代表组织，公约中要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的任何对本公约的偏离、免除或其他灵活适用，只能由该成员国通过与第十三条所述的委员会协商决定。

生效

第八条

一、对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

二、本公约只对其批准书已由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三、本公约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至少33%的至少30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12个月后生效。

四、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将于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12个月后对其生效。

退出

第九条

一、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通知退出并请其登记。此项退出应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之退出权利的成员国，即需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新的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生效的影响

第十条

本公约修订以下公约：

-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
- 《1920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
- 《1920年海员安置公约》（第9号）
-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第16号）
-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
- 《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
- 《1936年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公约》（第53号）
- 《1936年（海上）带薪假期公约》（第54号）
- 《1936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55号）
- 《1936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56号）
- 《1936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57号）
- 《1936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58号）
- 《1946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第68号）
- 《1946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69号）
- 《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
- 《1946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72号）
- 《1946年（海员）体检公约》（第73号）
- 《1946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74号）
- 《1946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75号）
- 《1946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76号）
- 《1949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91号）
- 《1949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92号）
- 《1949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93号）
- 《1958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109号）
- 《1970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133号）
- 《1970年防止事故（海员）公约》（第134号）
- 《1976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145号）
- 《1976年海员带薪年假公约》（第146号）
-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
-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
- 《1987年海员福利公约》（第163号）
- 《1987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164号）

《1987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第165号）

《1987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第166号）

《1996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178号）

《1996年海员招募和安置公约》（第179号）

《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180号）。

保存人职责

第十一条

一、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将各成员国就本公约所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退出书的登记情况通报国际劳工组织全体成员国。

二、在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总干事应提请本组织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将根据本公约登记的所有批准、接受和退出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一、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通过其设立的一个在海事劳工标准领域有专长的委员会持续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二、就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事项，委员会应由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政府指派的两名代表和理事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指定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组成。

三、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代表可参加委员会，但对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理事会可邀请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

四、应对委员会中每个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的票数予以加权，以保证船东组和海员组各拥有出席有关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政府总投票权的一半。

本公约的修正案

第十四条

一、对本公约条款的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和本组织通过公约的议事规则的框架下予以通过。对守则的修正案还可按第十五条的程序通过。

二、应将修正案文本送交在修正案通过前已登记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供批准。

三、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将经修订的公约文本送交本组织其他成员国供批准。

四、修正案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吨位至少33%的至少30个成员国对修正案或视情经修订公约的批准书已经登记后视为已被接受。

五、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框架下通过的修正案应只对那些批准书已交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本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六、对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成员国，修正案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修正案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七、取决于本条第九款的规定，对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成员国，经修订的公约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公约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八、对批准本公约的批准书在有关修正案通过之前登记但并未批准修正案的成员国，未作相关修订的公约应继续对其有效。

九、修正案通过以后但在本条第四款所述日期之前已登记本公约批准书的任何成员国，可在批准书后附一份声明，明确其批准书涉及的是未经相关修订的公约。对批准书附有这样一份声明的情况，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12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如批准书未附有这样一份声明，或批准书于第四款所述日期或之后登记，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12个月以后对该成员国生效，并在修正案根据本条第七款生效后，该修正案对该成员国有约束力，除非修正案另有规定。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一、守则既可以按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修订，或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程序修订。

二、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被指定参加第十三条所述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可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提出对守则的修正案。由一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必须得到至少五个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提议或支持，或得到本款所述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的共同提议或支持。

三、修正案提议经核实满足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后，总干事应立即将此提议连同任何适当的评论或建议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并请成员国在六个月内或理事会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不应少于六个月但不超过九个月）内提出其对该提议的意见或建议。

四、在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期限结束后，应将该提议连同成员国根据该款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要点提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符合下列条件时，修正案应视为已获得委员会通过：

（一）至少半数以上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出席审议该提议之会议；

（二）并且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修正案；

（三）并且多数票中至少包含对提议表决时在会议注册的委员会成员中政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船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和海员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下一届大会批准。批准要求出席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如没有获得这种多数，如委员会愿意，应将建议修正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

六、总干事应将经大会批准的修正案通知每一个在大会批准修正案前已登记其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以下称这些成员国为批约成员国）。通知应援引本条，并应规定提出任何正式异议的期限。除非大会在批准时确定了不同但应至少为一年的期限，此期限应为自通知之日起两年。通知副本应送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七、除非总干事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超过40%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并代表不少于批约成员国船舶总吨位的40%，大会通过的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

八、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规定期限结束之日六个月后对所有批约成员国生效，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异议且未根据第十一款撤销该异议的批约成员国除外。但是：

（一）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规定期限结束前通知总干事，只有明确通知接受修正案后，才受其约束；

（二）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在一段确定的期间内不执行该修正案。

九、本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述通知中所指修正案，应于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接受修正案之日六个月后对其生效，或于修正案初次生效之日对其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十、本条第八款第（二）项所述期间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应超过一年或超过大会批准修正案时确定的任何更长时间。

十一、对一修正案正式表示异议的成员国可随时撤销异议。如总干事在修正案生效后收到此种撤销通知，修正案应于该通知登记之日六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

十二、一修正案生效后，只能批准经修订的公约。

十三、只要海事劳工证书与已生效公约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

（一）接受了一项修正案的成员国没有义务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下述另一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1. 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对修正案的异议并未撤销者；

2. 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一）项，已通知其对修正案的接受取决于以后的明确通知并还未接受该修正案者；

（二）如一成员国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二）项作出了在本条第十款规定的期间内将不执行修正案的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成员国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应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上述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作准语言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一、本解注旨在作为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二、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三、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成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四、守则包含规则的实施细则，由A部分（强制性标准）和B部分（非强制性导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进行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订必须保持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五、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2：就业条件

标题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标题5：遵守与执行

六、每一标题包含关于一项具体权利或原则（或标题5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顺序编号。例如，标题1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1.1、标准A1.1和导则B1.1。

七、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一）在正文和规则中规定一套坚定的权利和原则；

（二）通过守则允许成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

（三）通过标题5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准确遵守和执行。

八、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一是成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三款）实质等效（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定义）执行守则A部分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九、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在于A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用更加一般性的方式表述，这样为各成员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更大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强制性B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以确定在A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应当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非必要采取的行动。例如，标准A4.1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取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一款第（二）项）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四款第（一）项）。很明显，忠实履行后一项规定意味着不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相应的导则B4.1.1（第四款）对所涉问题给出了更明确的说明，以确保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十、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并且，正如标题5港口国监督的规定所指出，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A部分的标准）。但是，第六条第二款要求成员国充分考虑按照B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A部分规定的责任。援用上述例子，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如成员国决定，按A部分标准要求，对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中的物品作出不同的安排，这也是可以

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B部分的指南，有关成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机构无需更多审议即能够肯定，成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导则所涉A部分中的责任。

规则与守则

标题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1.1最低年龄

目的：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

一、低于最低年龄的人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工作。

二、本公约初始生效时，最低年龄为16岁。

三、守则规定情形中的最低年龄应要求更高。

标准A1.1最低年龄

一、禁止雇佣、使用任何16岁以下的人员上船工作。

二、禁止18岁以下海员夜间工作。就本标准而言，“夜间”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予以定义，应该包括从不晚于午夜开始至不早于上午5点钟结束的一段至少9个小时的时段。

三、下列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对严格遵守关于夜间工作的限制作出例外规定：

（一）根据已经确定的项目和日程安排，有关海员的有效培训将被扰乱；或

（二）职责的具体性质或认可的培训项目要求例外情况所涵盖的海员履行夜间职责，且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该工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或福利产生有害影响。

四、禁止雇佣或使用18岁以下海员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类型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或由主管当局根据相关国际标准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导则B1.1最低年龄

在对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规范时，成员国应特别关注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需要。

规则1.2体检证书

目的：确保所有海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履行其海上职责。

一、除非海员的健康状况经证明适合履行其职责，否则不得上船工作。

二、只有在本守则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例外。

标准A1.2体检证书

一、主管当局应要求，海员在上船工作之前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证明其健康状况适合将在海上履行的职责。

二、为确保体检证书真实反映海员的健康状况，主管当局应根据其将要履行的职责，并充分考虑本守则B部分提及的适用国际性导则，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规定体格检查和证书的性质。

三、本标准并不损害经修订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就规则1.2而言，主管当局应接受根据《STCW公约》要求签发的体检证书。对于《STCW公约》未包括的海员，实质性满足《STCW公约》要求的体检证书应同样予以接受。

四、体检证书应由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只涉及视力的证书也可由经主管当局认可的具备签发证书资格的人员签发。医师在履行体检程序时作出医学判断应完全享有职业独立性。

五、被拒绝发证的海员，或在工作能力，特别是时间、工作内容或航行区域方面被实施限制的海员，应得到由另一位独立的医师或独立的鉴定人做进一步检查的机会。

六、每份体检证书应特别载明：

（一）该海员的听力和视力，以及会受到不良色觉视力影响上岗资格的海员的色觉视力全部符合要求；

（二）该海员未患有任何海上工作可能导致加重或使其不适合从事此种工作或威胁船上其他人员健康的疾患。

七、除非相关海员将履行特殊职责或《STCW公约》规定要求更短的时间：

（一）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海员低于18岁，在这种情况下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一；

（二）色觉视力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六年。

八、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的海员工作，直至该海员可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一份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

（一）所允许的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该海员持有最近过期的体检证书。

九、如在航行途中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该海员能够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这段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十、在通常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体检证书至少必须用英文写成。

导则B1.2体检证书

导则B1.2.1国际导则

主管当局、医师、体检人员、船东、海员的代表和所有其他对求职海员和在职海员实施体格健康检查的相关人员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海员上船工作前和定期体格健康检查实施指南》，包括修订版本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导则。

规则1.3培训和资格

目的：确保海员经过培训并具备履行其船上职责的资格。

一、海员非经培训或经证明适任或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不得在船上工作。

二、海员未成功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不能获准在船上工作。

三、按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强制性文书进行的培训和发证应视为满足本规则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

四、任何在批准本公约时受《1946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74号）约束的成员，应继续履行该公约的义务，除非并且直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覆盖该公约事项的强制性规定并已生效，或直

到本公约根据第八条第三款生效五年后，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规则1.4招募和安置

目的：确保海员有机会利用高效和规范的海员招募和安置系统。

一、所有海员应能够利用不向海员收费的高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统寻找船上就业机会。

二、在成员国领土内开办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符合本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三、对于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如利用在本公约不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标准A1.4招募和安置

一、开办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服务机构以保护和促进本公约所规定的海员就业权利的方式有序运作。

二、如成员国有以招募和安置海员为主要目的或招募和安置相当数量海员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在其领土内运营，这些服务机构运营必须遵守发放执照或证件的标准化体系或其他形式的规范制度。这种制度必须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才能建立、修改或改变。对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存有疑问时，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决定。不应鼓励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过度扩散。

三、本标准第二款规定还应适用于在成员国领土内由海员组织运营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向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船舶提供本国海员的情况，适用程度由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确定。本款所包括的服务得满足以下条件：

（一）招募和安置服务根据该组织与船东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运营；

（二）海员组织和船东均设立于成员国的领土之内；

（三）该成员国有国家法律或法规或程序对允许运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集体谈判协议进行授权或登记；

（四）招募和安置服务运营有序，并与本标准第五款所规定的保护和促进海员就业权利的措施相当。

四、本标准或规则1.4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

（一）阻止一成员国在满足海员和船东需要的政策框架内为海员保持一个免费的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无论该服务机构是面向所有工人和雇主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还是协调单位；

（二）向成员国施加在领土内建立私营海员招募或安置服务体系的义务。

五、采用本标准第二款所述制度的成员国，应至少在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中：

（一）禁止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利用各种方式、机制或清单来阻止或妨碍海员获得有资格承担的工作；

（二）要求海员招募或安置费用、为海员提供就业的费用或其他收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海员承担，海员取得国家法定体检证书、国家海员服务簿、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证件的

费用除外，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应由船东负担；

（三）确保其领土内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1. 保有一份其所招募或安置的所有海员的最新登记册，以备主管当局检查；

2. 保证海员在受聘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就业协议中的权利和职责，为海员在签署就业协议前后对协议进行核阅并为他们得到该协议副本作出适当安排；

3. 核实被招募和安置的海员合格和持有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证书，并核实海员就业协议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构成就业协议一部分的任何集体谈判协议；

4. 尽实际可能保证船东有保护海员免于流落外国港口的手段；

5. 对有关活动的任何投诉进行核查和作出反应，并将任何未解决的投诉报告主管当局；

6. 建立一个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适当的等效措施，赔偿由于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就业协议履行对海员的义务而可能给海员造成的资金损失。

六、主管当局应密切监督和控制在其成员领土内运营的所有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只有经核验表明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后才为其核发或更换在该领土内的经营许可、证书或类似授权。

七、主管当局应确保具有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在必要时对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活动的投诉开展调查，并视情请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参与。

八、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尽实际可能，对将在悬挂未批准本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告知本国国民，直至认为与本公约确定标准等效的标准在该船实施。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为此而采取的措施不应与两个相关国家可能都已参加条约所规定的工人自由流动原则相矛盾。

九、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如使用了在不适用本公约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尽实际可能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十、本标准的任何要求都不得被理解为减少了船东或成员国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的义务和责任。

导则B1.4招募和安置

导则B1.4.1组织和操作导则

一、在履行标准A1.4第一款下的义务时，主管当局应考虑：

（一）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间的有效合作，无论其为公共或私营；

（二）国家和国际海运业在船东、海员和相关培训机构参与下为参与负责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的海员制定培训计划时的需要；

（三）如存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为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组织和运作方面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四）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确定在何种条件下海员的个人资料可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来处理，包括这些资料的收集、存储、合并以及向第三方传送；

（五）保持一种安排，收集和分析海事劳动力市场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根据年龄、性别、等级和资格以及航运业要求分类的海员目前和预期供应情况，有关年龄或性别数据的收集只能用于统计目的，或只能用于防止年龄或性别歧视的项目框架中；

（六）确保负责监督为承担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职责的船员服务的公共和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人员受过适当培训，包括具备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和海运业的相关知识，其中包括培训、发证和劳工标准的相关国际海事文书；

（七）为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定经营标准并通过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八）基于质量标准体系对许可或证书制度实施监督。

二、在建立标准A1.4第二款所述制度时，成员国应考虑要求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制定并维持可以核验的经营规范。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以及在适用的限度内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的这些经营规范应涉及以下事项：

（一）体格检查、海员身份证书以及海员为获得就业可能被要求的其他项目；

（二）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保持其招募和安置系统涉及的关于海员的全面和完整记录，此类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海员资格；
2. 就业记录；
3. 与就业有关的个人资料；
4. 与就业有关的健康资料；

（三）保持由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提供海员船舶的最新名单，并确保具有可随时与该服务机构紧急联络的手段；

（四）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被聘用到某些特定船舶或被某些特定公司聘用时，不受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剥削；

（五）具有程序防止出现通过预付费用上船或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操纵的船东与海员之间任何其他财务转账而产生的剥削海员的机会；

（六）清晰公布招募过程中任何需要由海员承担的费用；

（七）确保海员被告知即将从事工作的任何特定条件以及与其就业相关的特定船东的政策；

（八）具有根据自然公正原则处理不称职或不守纪律情况的程序，此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并符合适用的集体协议；

（九）具有程序尽实际可能确保申请就业所提交的所有强制性证书和文件都是最新的，不是通过欺骗获得，且就业情况经过核实；

（十）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海上期间家属获得海员的信息或建议的要求能够得到迅速和体谅的处理，并不收取费用；

（十一）核实安置海员船舶的劳动条件符合船东与海员代表组织签定的有效集体谈判协议，并作为一项政策，只向为海员提供的就业条款和条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船东提供海

员。

三、应考虑鼓励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例如：

- （一）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系统地交换关于海运业和海事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 （二）交换关于海事劳动立法的信息；
- （三）协调涉及海员招募和安置的政策、工作方法和立法；
- （四）改善海员国际招募和安置的程序和条件；
- （五）根据海员的供求情况和海运业的要求制订劳动力规划。

标题2：就业条件

规则2.1海员就业协议

目的：确保海员取得公平的就业协议。

一、海员就业条款和条件应在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书面协议中予以规定或提及，且应与守则中规定的标准一致。

二、海员就业协议应在确保海员有机会对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审阅和征求意见并在签字前自由接受的前提下，获得海员的同意。

三、在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的范围内，海员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标准A2.1海员就业协议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符合下述要求：

（一）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应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的代表双方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如非雇佣，契约性或类似协议的证明），为其提供本公约所要求的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签署海员就业协议的海员在签字前应有机会对协议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还要为海员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确保其在充分理解权利和义务后自由达成协议；

（三）有关船东和海员应各持有一份经签字的海员就业协议原件；

（四）应采取措施确保包括船长在内的海员在船上可以容易地获得关于其就业条件的明确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一份海员就业协议的副本，还应能够供主管当局的官员，包括船舶所挂靠港口的官员查验；

（五）应发给海员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

二、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该协议的一份副本应保留在船上。如海员就业协议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的语言非英文，以下内容还应用英文提供（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

（一）一份协议的标准格式；

（二）根据规则5.2，集体谈判协议中要受港口国检查的部分。

三、本标准第一款第（五）项中所述文件不得包括关于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该文件的格式、将要记录的细节和细节被记录的方式由国家法律确定。

四、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受国家法律约束的所有海员就业协议需要包括的事项。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就业协议均应包括以下细节：

- （一）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
- （二）船东的名称和地址；
- （三）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
- （四）海员将担任的职务；
- （五）海员的工资数额，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
- （六）带薪年假的天数，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天数的公式；
- （七）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包括：

1. 如协议没有确定期限，各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条件，以及所要求的预先通知期，船东的预先通知期不得短于海员的预先通知期；

2. 如协议有确定期限，其确定的到期日；

3. 如协议是为单次航程而订，其航行的目的港，以及到达目的港后海员应被解雇前所须经历的时间；

- （八）将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
- （九）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
- （十）提及所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 （十一）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细节。

五、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确定海员和船东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发出预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限长度应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但不得短于七天。

六、在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承认合理的更短预先通知时间或不经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情形下，预先通知期可短于最短期限。在确定这些情形时，各成员国应保证考虑到海员出于值得同情的原因或其他紧急原因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需要。

导则B2.1海员就业协议

导则B2.1.1就业记录

在确定标准A2.1第一款第（五）项所述就业记录簿将记录的细节时，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文件包含足够的信息并有英文译文，以便另寻工作或满足升级或升职所需的海上资历要求。海员派遣书可满足该标准第一款第（五）项的要求。

规则2.2工资

目的：确保海员得到工作报酬。

所有海员均应根据其就业协议定期获得全额工作报酬。

标准A2.2工资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并根据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支付其应得报酬。

二、应给海员一个应得报酬和实付数额的月薪账目，包括工资、额外报酬，以及在其报酬采用的货币或兑换率不同于曾经达成一致的货币或兑换率时所用的兑换率。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例如本标准第四款中规定的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扶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四、确保海员能够将其收入转给其家人的措施包括：

（一）在海员订立协议时或在协议期间，经本人同意可允划拨其工资一定比例的机制，使其能通过银行转账或类似方式定期给家庭汇款；

（二）应按时将划拨款项直接汇给海员指定的人员。

五、本标准第三款和第四款下服务的收费数额须合理，除非另有规定，货币兑换率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采用主要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并不得对海员不利。

六、各成员国在通过管理海员工资的国家法律或法规时，应充分考虑到守则B部分列出的指导。

导则B2.2工资

导则B2.2.1具体定义

就本导则B2.2而言：

（一）“一等水手”一词系指被视为除监管或专业职责外，能够胜任甲板部工作的普通船员所有职责的任何海员，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惯例或集体协议被定义为一等水手的任何海员；

（二）“基本报酬或工资”一词系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无论这一报酬如何构成；它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酬劳；

（三）“合并工资”一词系指包括基本工资和与工资有关的其他补贴在内的工资或薪资；合并工资可包括对所有加班工作给予的补偿和所有其他与工资相关的补贴，或者也可包括部分合并工资内的某些补贴；

（四）“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五）“加班”一词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的时间。

导则B2.2.2计算和支付

一、对于报酬中含有另计加班补偿的海员：

（一）出于计算工资目的，在海上和港口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应超过8小时；

（二）出于计算加班目的，对于由基本报酬或工资所涵盖的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如集体协议未予确定，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但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集体协议可规定不同但不低于此的待遇；

（三）加班补偿率不应低于基本工资或每小时工资的1.25倍，并应由国家法律、法规或由适用的集体协议予以规定；

（四）所有加班时间应由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进行记录，并至少按月间隔由海员签字。

二、对于工资系全部或部分合并的海员：

（一）凡适宜，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说明海员为这一报酬需工作的时间，并说明除合并工资外可能应支付的任何额外津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支付；

（二）如超出合并工资所涵盖的工作时间按每小时加班支付，该小时报酬率不应低于本导则第一款所界定的与正常工作时间对应的基本工资的1.25倍；同样原则也适用于包括在合并工资内的加班时间；

（三）全部和部分合并工资中属于本导则第一款第（一）项所界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部分不应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

（四）对于其工资为部分合并的海员，应保持其所有加班记录，并按本导则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记录上签字认可。

三、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可以规定，对加班或在每周休息日和公共节假日工作的补偿，至少应以相等休息时间和离船时间，或是以追加休假方式代替报酬或为此规定的任何其他补偿。

四、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通过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适用的集体协议应考虑以下原则：

（一）同工同酬应适用于同一船舶雇佣的所有海员，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予以歧视；

（二）具体说明适用的工资或工资率的海员就业协议应随船携带；应通过海员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至少一份已签字的有关信息副本，或在全体海员能够出入的地点张贴一份协议副本，或其他适宜方式使每个海员能得到有关工资额或工资率的信息；

（三）工资应以法定方式支付；凡适宜时，可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款支付工资；

（四）在终止雇佣时，应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不得无故延误；

（五）如船东无理拖延支付，或未能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主管当局应给以适当惩罚或强制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

（六）工资应直接支付到海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海员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同要求；

（七）除依照本款第（八）项规定者，船东不应限制海员自由支配其报酬；

（八）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在报酬中进行扣减：

1. 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有明确规定，并已按主管当局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告知海员此种扣减的条件；

2. 扣减总额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或法院裁决可能已为此种扣减规定的限额；

（九）不应为获得或保持就业而在海员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十）除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措施授权外，不得对海员罚款；

（十一）主管当局出于对海员利益的考虑，有权检查船上配备的小卖部和提供的服务，以保证其价格公平合理；

(十二) 如根据《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规定, 无法保障海员工资和其他就业应付款项的债权, 应根据《1992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173号) 予以保护。

五、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 建立涉及本导则任何事项有关投诉的调查程序。

导则B2.2.3最低工资

一、在不损害自由集体谈判原则的前提下, 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 建立确定海员最低工资的程序。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应参与此类程序的运作。

二、在建立此类程序和确定最低工资时, 应充分考虑确定最低工资的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及以下原则:

(一) 最低工资水平应考虑到海上就业的性质、船舶的配员水平和海员的正常工作时间;

(二) 最低工资水平应根据海员生活费用和需求的变化予以调整。

三、主管当局应保证:

(一) 通过监督和制裁制度, 使所支付工资不低于所确定的工资率;

(二) 已按低于最低工资的工资率领取工资的任何海员, 能通过一种费用低廉且快捷的司法或其他程序, 追偿欠付金额。

导则B2.2.4一等水手月最低基本报酬或工资数额

一、一等水手一个日历月工作的基本报酬或工资不应低于联合海事委员会或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定期确定的数额。理事会一旦作出决定, 总干事应将数额变更通告本组织成员国。

二、本导则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视为有损船东或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之间就规范标准的最低条款和就业条件所达成的协议, 条件是此种条款和条件得到主管当局的承认。

规则2.3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目的: 确保海员享有规范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对海员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进行规范。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规定一段特定时间内的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

标准A2.3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就本标准而言:

(一) “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二) “休息时间”一词系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 该词不包括短暂的休息。

二、各成员国须在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八款规定范围内, 确定一段特定时间内不得超过的最长工作小时数, 或应提供的最短休息小时数。

三、各成员国承认, 同其他工人一样, 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每周休息1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但是, 这不妨碍成员国通过程序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 在不低于此标准基础上确定海员的正常工时。

四、确定国家标准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海员疲劳造成的危险，特别是职责涉及到航行安全以及船舶安全和安保操作的海员。

五、工作或休息时间应作如下限制：

（一）最长工作时间：

1. 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
2.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72小时；或

（二）最短休息时间：

1. 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10小时；
2.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77小时。

六、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有6小时，相连两段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4小时。

七、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文书规定的训练应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且不会造成疲劳。

八、在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休息时间，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

九、如没有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或如主管当局确定协议或裁决的条款中关于本标准第七款或第八款的规定不充分，主管当局应确定此类条款以确保有关海员得到充分的休息。

十、各成员国应要求在进出方便的地点张贴一份船上工作安排表，该表格应至少包括每一岗位的下列内容：

（一）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

（二）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所要求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

十一、本标准第十款所述的表格应按标准化的格式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订。

十二、成员国应要求保持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以便监督是否符合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的规定。记录应采用主管当局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指导原则而确定的标准格式，或应采用本组织制定的任何标准格式。应使用本标准第十一款所要求的语言。海员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认可的其本人记录的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不得妨碍成员国制订国家法律、法规或主管当局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的程序，但允许超出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此类例外应尽可能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但可考虑给予值班海员或在短途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更经常或更长时间的休假或准予补休。

十四、本标准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船长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而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的权力。为此，船长可中止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安排，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的必要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一旦情况恢复正常，船长应尽快地确保所有在计划安排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导则B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导则B2.3.1 未成年海员

一、在海上和港口，下述规定应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的未成年海员：

（一）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日8小时、每周40小时，只有在出于安全原因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加班工作；

（二）各餐要留有充足的时间，并应保证在日间正餐有至少1个小时的休息时间；

（三）应允许每连续工作2小时后有15分钟的休息时间。

二、作为例外，以下情况不必适用本导则第一款的规定：

（一）如在甲板部、轮机部和膳食部的未成年海员被安排值班或按班组倒班制工作不可行；

（二）如未成年海员根据既定计划和安排的培训将会受影响。

三、上述例外应予记录并说明原因，且有船长签字。

四、本导则第一款对未成年海员不免除标准A2.3第十四款规定的关于所有海员在任何紧急情况时工作的一般义务。

规则2.4 休假权利

目的：确保海员有充分的休假。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所雇佣的海员在适当的条件下根据守则的规定享受带薪年假休假。

二、应准许海员上岸休息以利海员的健康和福利并符合其职务的实际要求。

标准A2.4 休假权利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确定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最低年休假标准，并充分考虑到海员对这类休假的特殊需要。

二、根据按海员特殊需要规定适当计算方法任何集体协议或法律法规，带薪年假休假的权利应以每服务一个月最低2.5个日历天为基础计算。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应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合理的缺勤不应被视作年假。

三、除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的情况，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本标准规定的最低带薪年假休假的任何协议。

导则B2.4 休假权利

导则B2.4.1 假期权利的计算

一、根据各国由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机制确定的条件，合同之外的服务时间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二、根据由主管当局或适用的集体协议确定的条件，因参加获批的海事职业培训班或因患病、受伤或生育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三、在年休假期间的报酬水平应为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海员就业协议中规定的海员正常报酬水平。对受雇期短于一年的海员，或在雇佣关系终止的情况下，休假权利应按比例计算。

四、下述情况不应计算为带薪年假休假的一部分：

(一) 船旗国认可的公共和传统假日，不论其是否发生在带薪年假期间内；

(二) 在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因患病、受伤或生育而无法工作的期间；

(三) 在履行就业协议期间准许海员的短期上岸休息；

(四) 在由主管当局或通过各国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任何类型的补休。

导则B2.4.2 年休假的使用

一、除非由法规、集体协议、仲裁决定或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方式确定，年休假的休假时间应由船东在与有关海员或其代表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后确定。

二、原则上海员应有权在与其具有实质性联系的地点休假，该地点通常与其有权获得遣返之地相同。除非海员就业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海员同意，不得要求海员在另一地点休年休假。

三、如要求海员从本导则第二款所允许地点以外开始休年休假，他们应有权免费前往其受雇或被招募的地点，以离其家较近者为准；补助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应由船东承担；旅行所花费的时间不应从海员应享的带薪年假中扣减。

四、只有在极端紧急情况下并征得海员同意后才能将休年休假的海员召回。

导则B2.4.3 分段和累积休假

一、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可批准将年休假分成几个部分，或将一年应享的此种年休假与后一段休假累积在一起。

二、除本导则第一款情形外，除非适用于船东和海员的协议另有规定，本导则所建议的带薪年假应为一连续的时间。

导则B2.4.4 未成年海员

对于根据集体协议或海员就业协议在一艘前往国外的船上服务六个月或任何更短时间，并在该段时间内没有回到过其居住国，且在该航行之后三个月内也不会回去的18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应考虑特别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将其免费送回到其居住国原来的受聘地，按其在航行期间获得的任何假期休假。

规则2.5 遣返

目的：确保海员能够回家。

一、在守则所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下，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并无需承担费用。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提供财务保障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适时遣返。

标准A2.5 遣返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在以下情形有权得到遣返：

(一) 如海员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

(二) 如其海员就业协议：

1. 被船东终止；或

2. 被海员出于合理的理由终止；

（三）如果海员不再具备履行其就业协议中职责的能力或在具体情形下无法履行这些职责。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中或在集体谈判协议中有适当的条款，规定：

（一）海员有权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得到遣返的情形；

（二）海员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应少于12个月；

（三）船东应同意给予的具体遣返权利，包括关于遣返的目的地、旅行方式、船东将负担的费用项目和其他安排。

三、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除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船东根据第三方合同安排收回遣返费用的任何权利。

五、如船东未能为有权得到遣返的海员安排遣返或负担其遣返费用：

（一）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安排有关海员的遣返；如未能安排，海员遣返的起程国家或海员国籍国可安排遣返，并向船舶所悬旗帜成员国收回费用；

（二）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应能够向船东收回遣返海员发生的费用；

（三）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海员收取遣返费用，本标准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六、考虑到包括《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在内的适用国际文书，根据本守则支付遣返费用的成员国，可扣留或要求扣留有关船东的船舶，直至其按本标准第五款作出偿付。

七、各成员国应为停靠在其港口或通过其领水或内水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遣返和船上人员补聘提供便利。

八、特别是，成员国不得因船东财务状况或因船东不能或不愿替换海员而拒绝任何海员得到遣返的权利。

九、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并向海员提供一份以适当语言书写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

导则B2.5 遣返

导则B2.5.1 应享权利

一、在以下情况，海员应享有得到遣返的权利：

（一）在标准A2.5第一款第（一）项所涵盖的情况下，当根据海员就业协议的规定作出的通知期限结束时；

（二）在标准A2.5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涵盖的情况下：

1. 因患病、受伤或其他健康问题需要遣返且身体状况适于旅行；

2. 船舶失事；

3.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其作为海员雇佣者的法律或契约义务；

4. 船舶驶往国家法律、法规或海员就业协议所界定的战乱区域而海员不同意前往的情况；

5. 根据仲裁裁定或集体协议而终止或中断雇佣，或出于其他类似原因终止雇佣。

二、在根据本守则确定海员有权得到遣返须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时间时，应考虑到影响海员工作环境的多种因素。凡可行时，各成员国应视技术的变化和发展减少这一时间，并可参考联合海事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三、根据标准A2.5，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一）到达根据本守则第六款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二）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三）如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有规定，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四）将海员个人行李30公斤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

（五）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四、等待遣返所用的时间和遣返旅行时间不应从海员积累的带薪年假中扣减。

五、应要求船东继续承担遣返的费用，直到有关海员到达本守则所规定的目的地，或在前往这些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为其提供了合适的就业。

六、成员国应要求船东负责通过适当和迅速的方式对遣返作出安排。通常的旅行方式应为乘坐飞机。成员国应规定海员可被遣返的目的地。目的地应包括可视为海员与之存在着实质性联系的国家，包括：

（一）海员同意接受雇佣时的地点；

（二）集体协议规定的地点；

（三）海员的居住国；或

（四）在聘用时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点。

七、海员应有权从规定的目的地中选择其将被遣返的地点。

八、如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有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

导则B2.5.2 成员国实施

一、对被困于外国港口等候遣返海员应给予各种可能的实际援助。对于海员遣返受到延误的情况，外国港口的主管当局应立即视情通知船旗国和海员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或当地代表。

二、各成员国应关注是否作出妥善安排：

（一）在悬挂外国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如因非个人原因在外国港口被置于岸上，应予送回到：

1. 海员受雇时的港口；或

2. 海员的国籍国或居住国（视情而定）的一个港口；或

3. 经主管当局批准或在其他适当保障措施下，海员和船长或船东之间同意的另一港口；

(二) 医治和照料由于在船上服务期间非因其自身故意行为不当而患病、受伤，导致其在国外港口被置于岸上的受雇于悬挂外国旗帜船舶的海员。

三、首次出航国外的18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在船上服务至少四个月，如显示出不适应海上生活，应给予其从设有船旗国或其国籍国或居住国领事馆的第一个合适的挂靠港口被免费遣返回国的机会。应向为该未成年海员签发准许其上船就业的有关当局报告任何此种遣返情况及其原因。

规则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目的：确保在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进行赔偿。

海员有权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得到充分的赔偿。

标准A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一、各成员国应制订规章，确保在任何船舶灭失或沉没的各种情况下，船东应就这种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失业向船上每个海员支付赔偿。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规则应不妨碍海员根据有关成员国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损失或伤害的国家法律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

导则B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导则B2.6.1 失业赔偿的计算

一、对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失业所给予的赔偿，在海员事实失业期间，应以与就业协议中同样的工资率，按海员事实失业的天数予以支付，但向任何海员支付的赔偿总额可仅限于两个月的工资。

二、成员国应确保海员享有索取此种赔偿的法律救济，与其索取服务期间拖欠工资所享受的法律救济相同。

规则2.7 配员水平

目的：为了船舶运营的安全、高效和安保，确保海员在人员充足的船上工作。

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考虑到海员的疲劳以及航行的性质和条件，在船上配有充足人数的海员以确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到在各种条件下的安保。

标准A2.7 配员水平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在船上配有充足的海员人数，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安保。各船舶均应根据主管当局签发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并满足本公约标准，从数量和资格角度配备充足的海员，在各种运行情况下确保船舶及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二、在确定、批准或修改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需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过度超时工作，从而确保充分休息和限制疲劳，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文书中关于配员的原则。

三、在确定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规则3.2和标准A3.2关于食品和膳食服务的所有要求。

导则B2.7 配员水平

导则B2.7.1 争议解决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种调查和解决任何有关船上配员水平申诉或争议的高效机制，或确认其得以维持。

二、无论有无其他人员或当局的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应参与此种机制的运作。

规则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目的：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各成员国应制定促进海事部门就业的国家政策，鼓励在其领土内居住海员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以及更多就业机会。

标准A2.8 海员职业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一、为向海运业提供稳定和胜任的劳动力，各成员国应制定鼓励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海员就业机会的国家政策。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政策目标应为帮助海员增强其能力、资格，并增加就业机会。

三、各成员国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为船上主要负责船舶安全操作和航行的海员确定职业指导、教育和培训的明确目标，包括继续培训。

导则B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导则B2.8.1 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的措施

实现标准A2.8所列目标的措施可以包括：

（一）与船东或船东组织达成提供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的协议；或

（二）通过建立和维护合格海员分类登记册或名单的方式作出促进就业的安排；或

（三）增加海员在船上和岸上进一步培训和教育的机会，提供技能开发和发展海员自身能力，从而促进海员获得并保持体面工作，改善个人就业前景并适应海事行业技术和劳动市场状况的变化。

导则B2.8.2 海员登记册

一、如采用登记册或名单来管理海员就业，这些登记册和名单应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所确定的方式，包括海员的所有职业类别。

二、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应优先受雇出海工作。

三、应要求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随时准备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确定的方式工作。

四、在国家法律或法规许可范围内，应定期审查海员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人数，使之符合海事行业需要。

五、在此登记册或名单的总人数需要减少时，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小对海员的不利影响。

标题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目的：确保海员在船上有体面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向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海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二、实施本规则的守则中与船舶建造和设备有关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对于该日之前建造的船舶，《1949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92号）和《1970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133号）中规定的关于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在该日之前应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法律或实践继续在其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一艘船舶在其龙骨铺设之日或当其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应被视为已建造。

三、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守则修正案中与海员居住舱室和娱乐设施有关的任何要求应仅适用于修正案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标准A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

（一）满足最低标准，以确保在船上工作和（或）生活的海员的任何居住舱室安全、体面并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经过检查，确保开始并持续符合这些标准。

二、在制订并适用法律和法规来实施本标准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应：

（一）根据船上生活和工作海员的具体需要，考虑规则4.3及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二）充分考虑本守则B部分所载指导。

三、在以下情形应进行规则5.1.4所要求的检查：

（一）在登记一艘船舶或重新登记一艘船舶时；或

（二）对船上海员起居舱室作了实质性改动时。

四、主管当局应特别注意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以下方面的要求：

（一）房间和其他起居舱室空间的尺寸；

（二）取暖和通风；

（三）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

（四）卫生设施；

（五）照明；

（六）医务室。

五、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本标准第六款至第十七款中规定的船上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最低标准。

六、关于居住舱室的一般要求：

（一）海员所有起居舱室具有充足的净高；所有需要海员充分和自由移动的起居舱室的最低允许净高不得低于203厘米；主管当局可准许在任何起居舱室或舱室的一部分酌量降低上述高度，如果主管当局认为该降低：

1. 是合理的；
2. 不会给海员带来不适；

（二）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

（三）在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2（5）和（6）条所定义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卧室应位于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载重线以上，但在特殊情况下，因船舶大小、类型或其预期用途使卧室放在其他位置不可行，卧室可放在船舶首部，但无论如何不得放在防撞舱壁之前；

（四）在客船上以及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1983年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及其后续版本而建造的特殊船舶（以下称特殊用途船舶）上，如对照明和通风状况作出满意安排，主管当局可准许将海员卧室放在载重线以下，但无论如何不得置于紧贴工作通道之下；

（五）卧室不得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直接相通；上述处所与卧室分开的舱壁部分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并具备水密性和气密性；

（六）用于建造内部舱壁、天花板和衬板、地板和铺设的材料应适合于其自身功用并有益于保证健康环境；

（七）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统；

（八）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及膳食服务设施应满足规则4.3以及守则的相关规定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要求，充分考虑到防止海员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学品中的风险，并为海员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职业和船上生活环境。

七、关于通风和供暖的要求：

（一）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二）除常年在温带地区航行不需要空调的船舶以外，应为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所有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中央机器控制室配备空调设备；

（三）所有盥洗处所应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风装置，并独立于起居舱室的其他部分；

（四）除专门在热带气候中航行的船舶外，应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的取暖。

八、就照明的要求而言，根据客船可能允许的特殊布置，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灯光。

九、如果要求船上有卧室，应适用以下关于卧室的要求：

（一）在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应为每一海员提供单独的卧室，对于低于3 000总吨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准予免除此要求；

（二）应为男海员和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卧室；

(三) 卧室应有足够的尺寸并配备适当的陈设, 以保证合理的舒适度并便于保持整洁;

(四)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为每个海员提供单独的床位;

(五) 每个床位最小内部面积应至少为198×80厘米;

(六) 在单床位的海员卧室, 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 在3, 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上, 4. 5平方米;
2. 在3, 000总吨或以上但低于10, 000总吨的船舶上, 5. 5平方米;
3. 在10, 0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 7平方米;

(七) 但是, 为了在3, 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提供单床位的卧室, 主管当局可允许减少地板面积;

(八) 对于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3 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卧室最多可容许两名海员居住; 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应不小于7平方米;

(九)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 不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 双人间: 7. 5平方米;
2. 三人间: 11. 5平方米;
3. 四人间: 14. 5平方米;

(十) 在特殊用途船舶上, 卧室可容纳4人以上, 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不小于每人3. 6平方米;

(十一)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 对于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 如果不提供专用起居室或休息室, 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小于:

1. 在3, 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上, 7. 5平方米;
2. 在3, 000总吨或以上但低于10, 000总吨的船舶上, 8. 5平方米;
3. 在10, 0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 10平方米;

(十二)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 对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 如果不提供专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 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积对于低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7. 5平方米, 对于高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8. 5平方米; 低级别的高级船员指操作级, 高级别的高级船员指管理级;

(十三) 除卧室外, 船长、轮机长和大副还应有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额外空间。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 可对3, 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四) 对于每个居住者, 家具应包括一个宽敞的衣柜(至少为475升)和空间不小于56升的抽屉或等效空间; 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 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应为500升; 柜内应设搁板, 并能够由居住者上锁以确保隐私;

(十五) 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 可以为固定式、折叠式或可滑动式, 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

十、关于餐厅的要求:

(一) 餐厅的位置应与卧室隔开, 并应尽可能靠近厨房; 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3, 000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二) 餐厅应足够大且舒适,并在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船员人数的基础上,配备适当的家具和设备(包括提供饮料全时便利设施);在适当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餐厅设施。

十一、关于卫生设施的要求:

(一) 船上的所有海员均应能够使用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卫生设施,为男海员和女海员应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

(二) 在驾驶台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控制中心处应设有卫生设施;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3,000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三) 在所有船舶上,对于没有个人卫生设施的海员应在方便的位置为每6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

(四) 除客船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备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洗脸池,除非个人浴室配有洗脸池;

(五) 对于航行时间通常在四小时以内的客船,主管当局可考虑作出特殊安排或减少所要求的卫生设施数目;

(六) 所有盥洗场所均应有流动的冷热淡水。

十二、关于医务室的要求,航程时间超过三天、船上海员15人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对从事沿岸航行的船舶,主管当局可放宽此项要求;在批准船上医务室时,主管当局应确保该设施在各种天气状况下都容易进出、为使用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条件并有助于其获得迅速和适当的照料。

十三、在合适位置安装配备齐全的洗衣设施。

十四、所有船舶应根据其大小和船上海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充足面积的场地,供不当班的海员休息。

十五、所有船舶应配备分开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3,000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六、如船舶经常停靠蚊虫猖獗的港口,应按主管当局的要求安装适当的设施。

十七、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海员特殊需求的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同时考虑到规则4.3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十八、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在船长授权下,在船上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海员起居舱室干净、体面、适宜居住,并维护良好状态。每次此种检查结果均应记录并供审核。

十九、对于需要对拥有不同宗教信仰和社会习惯的海员的利益给予一视同仁考虑的船舶,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允许对本标准进行适当的变通,条件是这种变通不能导致总体设施劣于实施本标准的情况。

二十、各成员国考虑到船舶的尺度和船上人员的数量,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对2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本标准下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一) 第七款第(二)项、第十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三款;

(二) 第九款第(六)项和第(八)项至第(十二)项, 仅涉及地板面积。

二十一、关于本标准要求作出的任何免除只有在标准明确准许, 且只有在此种免除有充分明显理由的特定环境下, 并应以保护海员的健康和安全为前提。

导则B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导则B3.1.1 设计和建造

一、卧室和餐厅的外部舱壁应适当隔热。如在毗邻起居舱室或过道处有可能产生发热影响, 厨房和其他发热处所有的机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舱壁应予充分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和(或)热水管道的发热影响。

二、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起居舱室内的通道应适当隔热, 以防止蒸汽凝结或室温过高。

三、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的材料应为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

四、卧室和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涂料装饰。

五、所有海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经认可的材料和构造, 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

六、如地板用复合材料制成, 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严密, 避免留下缝隙。

导则B3.1.2 通风

一、卧室和餐厅通风系统应受到控制, 以使空气的状况令人满意, 并确保空气在任何季节和任何天气和气候下都充分流通。

二、空调系统, 无论其为中央空调还是单个空调, 均应设计成:

(一) 根据户外大气条件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 并保证在全部空调处所有充分的通风, 并考虑海上作业的特点, 避免产生过度的噪音或振动;

(二) 便于清洁和灭菌, 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

三、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 本导则前述各款要求的空调和其他通风设施工作所需动力应随时可用。但是, 此动力不必由应急电源提供。

导则B3.1.3 供暖

一、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 海员起居舱室的供暖系统应始终开放。

二、在所有要求配备供暖系统的船上, 可用热水、热气、电力、蒸汽或等效方式供暖。但是, 在起居舱室区域, 不应使用蒸汽作为传热媒介。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气候和天气状况时, 供暖设备应能使海员起居舱室温度保持在适当水平; 主管当局应对须达到的标准作出规定。

三、应设置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必要时, 应安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

导则B3.1.4 照明

一、应在所有船舶为海员起居舱室配备电灯。如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建造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使用的补充照明。

二、在卧室，应在每个铺位床头安装一个台灯。

三、自然和人工采光的适当标准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导则B3.1.5 卧室

一、船上应有充分的床位安排，使海员及可能与其同住者尽可能舒适。

二、在船舶的尺寸、其所从事的航行活动及其布置合理可行时，应为卧室规划并配备带有一个卫生间的单独浴室，为居住者提供合理的舒适性并便于保持整洁。

三、应尽可能在安排海员卧室时将值班人员分开，避免使日间工作的海员与值班人员同住一间。

四、对于担任见习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每间卧室居住的人数不应超过二人。

五、凡可行时，应考虑将标准A3.1第九款第（十三）项中的设施待遇扩展到大管轮。

六、在丈量地板面积时，应包括床铺位和储物柜、抽屉柜和座位所占空间。不应包括那些不能有效增加自由移动的空间且不能用来放置家具的狭小的或形状不规则的空间。

七、不应使用超过两层的床铺；床位靠船侧摆放时，如床位上方有舷窗，只应设置单层床位。

八、如安置双层床，下床在地面上的高度不应小于30厘米；上床应大约位于下床床板与天花板甲板梁底部的中间位置。

九、床架及如有挡板应使用经认可的材料，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或隐藏害虫。

十、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

十一、每张床铺应配备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床垫和缓冲材料应采用经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易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

十二、如使用双层床，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尘的底板。

十三、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

十四、卧室舷窗应装有窗帘或类似物。

十五、每间卧室应备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钩。

导则B3.1.6 餐厅

一、餐厅既可以共用也可以分开。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应在与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协商并经主管当局批准后作出。应考虑到船舶的尺寸和海员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社会需要等因素。

二、如向海员提供分开的餐厅设施，则分开餐厅应提供给：

（一）船长和高级船员；

（二）见习高级船员和其他海员。

三、在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海员餐厅的地板面积应按计划容纳人数不小于每人1.5平方米。

四、所有船舶的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满足在任一时间可能使用的最大数量的海员。

五、当海员在船上时，应随时提供：

- （一）一台冰箱，位置方便，且容量足够在该餐厅就餐的人使用；
- （二）制作热饮料的设备；
- （三）冷水设备。

六、如可用的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应提供充足的餐具柜和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

七、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

导则B3.1.7 卫生设施

一、洗脸池和浴缸应具备适当的尺寸，用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的经认可材料制成。

二、所有厕所均应为经认可的样式，有足够的冲水力或其他一些适合的冲洗方式，例如空气，随时可用且能够独立控制。

三、一人以上使用的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地板应为经认可的耐久材料，防潮，并应能够有效排水；
- （二）隔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防水部分至少在甲板以上23厘米；
- （三）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四）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正对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但如果厕所位于总居住人数不到四人的两间卧室之间，则可不执行后一项规定；

- （五）如同一舱室有一个以上厕所，应予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四、供海员使用的洗衣设施应包括：

- （一）洗衣机；
- （二）烘干机或具有足够加热和通风的烘干室；
- （三）熨斗和熨衣板或其等效物品。

导则B3.1.8 医务室

一、医务室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进行医疗急救，并有助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

二、入口、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及供水设计安排，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目的。

三、所需病床的数量应由主管当局规定。

四、应为医务室使用者提供专用卫生间，既可作为医务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设置。此类卫生间至少应包括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或淋浴。

导则B3.1.9 其他设施

如果为轮机部人员提供单独的更衣室，这些更衣室应：

- （一）设在机器房之外但易于进入机器房的位置；
- （二）配备个人衣柜以及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浴盆和（或）淋浴和洗脸池。

B3.1.10 床具、餐具和杂项规定

各成员国应考虑适用以下原则：

（一）船东应向在船上工作的全体海员提供洁净的床具和餐具供在船上服务期间使用；当海员完成在该船上的服务时，应有责任按照船长规定的时间归还上述用品；

（二）床具应质量好，盘子、杯子和其他餐具应用经许可的材料制成，便于清洗；

（三）船东应向全体海员提供毛巾、肥皂和卫生纸。

导则B3.1.11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一、应经常评估娱乐设施和服务，保证其适应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发展对海员需求所带来的变化。

二、娱乐设施的配备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书写的设施，以及如实际可行时，游戏设施。

三、在涉及娱乐设施规划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设立一个小卖部。

四、在实际可行时，还应考虑包括以下向海员免费的设施：

（一）一个吸烟室；

（二）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三）放映电影，存片应足够航程期间使用，必要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四）运动器械，包括锻炼器械、台式运动和甲板运动器械；

（五）如可能，提供游泳设施；

（六）藏有业务书籍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够航程期间使用，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七）娱乐性手工制作设施；

（八）电子设备，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DVD/CD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以及磁带录音机；

（九）凡适宜，只要不违反国家、宗教或社会习俗，在船上为海员提供酒吧；

（十）凡可能，提供合理的船对岸电话通信、电子邮件和互联网设施，如有这些设施，使用这些服务设施的收费额应合理。

五、应尽力保证尽可能稳妥迅速投递海员邮件。还应努力避免使海员在不得不转寄邮件时额外加付邮资。

六、在国家和国际法律或法规允许情况下，如可能且合理，应考虑采取措施保证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从速批准海员的伴侣、亲属和朋友登船探视。此种措施应符合任何有关安保审查的要求。

七、应考虑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海员的伴侣偶尔陪伴其航海。此类伴侣应携有充分的事故和疾病保险；船东应为海员获得这种保险给予一切帮助。

导则B3.1.12 防止噪音和振动

一、居住和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的位置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取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音的机器和装置。

二、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自动关闭门。

三、凡可行，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普通机舱的噪音，并应采取措施减少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音。

四、工作和生活场所的噪音水平限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暴露水平的国际导则，包括国际劳工组织2001年标题为《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在适宜时，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具体保护，以及任何关于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的修正和补充文件。适用文件的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副本应随船携带并供海员随时使用。

五、居住舱室、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均不得暴露于过度振动中。

规则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目的：确保海员获得根据规范卫生条件提供的优质食品和饮用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随船携带和供应充分满足船舶需求并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要求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应为船上受雇期间的海员免费提供食物。

三、作为负责食品准备的船上厨师受雇的海员必须经过拟任岗位培训并取得资格。

标准A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供应给海员的食品和饮用水的数量和质量及适用于各餐的膳食标准规定最低标准，并应开展教育活动促进对该标准的认识和实施。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一）考虑到船上海员人数、与食物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惯，以及航行时间和性质，供应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品种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组织、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在良好卫生条件下为海员准备和提供充足、多样和营养的餐食；

（三）膳食服务人员应接受过职责需要的适当培训和指导。

三、船东应确保以船上厨师身份受雇的海员必须按有关成员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接受过培训、合格并胜任其职位。

四、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要求应包括完成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培训课程，包括实用厨艺、食品和个人卫生、食品储存、备料管理和环境保护以及膳食健康和安全。

五、在按照船舶营运规定配员少于十人的船上，因船员数目或航行特点，主管当局可不要求配备完全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厨房加工食品的任何人员应在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过培训或指导。

六、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可签发特免证明，允许不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在规定的有限时间内，为某一特定船舶服务，直到下一个方便挂靠港或不超过一个月时间，条件是获发特免证明的人员在包括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到过培训或指导。

七、根据标题5中的持续符合程序，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经船长授权，在船舶上对以下方面开展有记录的经常性检查：

- （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 （二）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饮用水的所有场所和设备；
- （三）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或其他设备。

八、不得雇佣或聘用18岁以下海员担任船上厨师工作。

导则B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导则B3.2.1 检查、教育、研究和出版

一、主管当局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收集有关食品营养和食品购买、储存、保存、烹调和服务方法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特别注意船上膳食服务的要求。此类信息应免费或以合理价格提供给供应船用食品或设备的专门生产厂家和经销商、船长、管事和厨师以及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为此目的，应利用诸如手册、小册子、招贴画、图表或在专业期刊登载广告等适当宣传手段。

二、主管当局应发布建议，避免食物浪费，促进保持良好卫生标准，并确保工作安排中最大程度的实际方便。

三、主管当局应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发有关保证适当食品供应和膳食服务方法的教材和船上信息。

四、主管当局应与涉及食品和健康问题的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在必要时，可使用这些机构的服务。

导则B3.2.2 船上厨师

一、海员应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成为船上厨师：

（一）在海上服务的时间达到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期限，此期限可考虑现有相关资格和经验有所变化；

（二）通过主管当局规定的考试或通过经认可的厨师培训课程的同等考试。

二、可直接由主管当局或在其监督下由经认可的烹饪学校进行规定的考试并颁发证书。

三、主管当局应规定，在适宜时，承认由批准本公约或《1946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69号）的其他成员国或其他认可机构签发的船上厨师资格证书。

标题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目的：保护海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所有海员均被保护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盖，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

二、本规则第一款规定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不由海员支付费用。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船舶上需要紧急医疗的海员能够使用成员国岸上医疗设施。

四、守则中规定的船上健康保护和医疗要求包括旨在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措施标准。

标准A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采取措施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必需的牙科治疗，这些措施应：

（一）保证将任何与海员职责相关的关于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以及专门针对船上工作的特殊规定适用于海员；

（二）保证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一般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迅速使用诊断和治疗所必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和设施，以及获取医疗信息和利用医疗专业技能；

（三）凡可行，在停靠港不延误地给予海员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

（四）在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限度内，保证向船上海员或在外国港口下船海员免费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

（五）并且不局限于患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同时还应包括预防性措施，如促进健康和保健教育计划。

二、主管当局应制订一个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和相关岸上和船上医疗人员使用。填好后表格及其内容应予保密，且只应用于方便海员治疗。

三、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船上医务室及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培训的要求。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应最低限度规定以下要求：

（一）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具体内容应由主管当局规定并受到主管当局定期检查；国家要求应考虑到船舶类型、船上人员数量及航行性质、目的地和航程以及相关国家和国际建议的医疗标准；

（二）载员100人或以上，通常从事三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负责提供医疗；国家法律或法规还应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规定哪些其他船舶也应要求配备一名医生；

（三）未配备医生的船舶，应要求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的一部分正式职责是负责医疗和管理药品，或者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胜任提供医疗急救；非专职医生负责船上医疗人员应完成符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要求的合格培训；被指定提供医疗急救的海员应完成符合《STCW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合格培训；国家法律或法规应规定所要求的培训水平，并特别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

（四）主管当局应通过一个预先安排机制，保证海上船舶每天24小时能得到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提供的医疗指导，包括专家指导；医疗指导，包括船舶与岸上提供医疗咨询机构通过无线电台或

卫星通信进行的医疗信息沟通，应由所有船舶（无论悬挂何国旗帜）免费使用。

导则B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导则B4.1.1 医疗提供

一、在确定不要求配备医生船舶上提供的医疗培训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要求：

（一）通常能够在8小时内获得合格医疗和医疗设施的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医疗急救培训，使其能对船上可能发生事故或出现疾病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和使用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获得医疗建议；

（二）所有其他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培训，包括实际训练以及诸如静脉治疗这类抢救技能的培训。这些培训能使相关人员有效参与海上船舶医疗救助协调计划，并能向可能继续留在船上的病员或伤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医疗。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培训应以以下文件最新版本内容为基础：《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

三、本导则第一款所述人员和主管当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海员，应每隔五年左右参加进修课程，以保持和提高其知识与技能，适应新的发展。

四、船上医药箱及其箱内药品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应由主管当局指定负责人员妥善维护，并每隔不超过12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这些人员应确保核对全部药品的标签、失效日期和存放条件及其用法用量，并确保所有设备功能合乎要求。在通过或审定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在确定医药箱内的药品和医疗设备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包括最新版本的《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和本导则第二款所述的其他指南。

五、如属未列入最新版本的《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的危险品货物，应向海员提供关于该物品的性质、存在的风险、必要的个人保护装置、相关的医疗程序和专用解毒剂方面的必要信息。凡船舶载运危险品时，船上应备有此类专用解毒剂和个人保护装置。此信息应纳入规则4.3和相关守则规定所述的船舶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和计划中。

六、所有船舶均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最新的完整的无线电台清单；并且，如装备了卫星通信系统，还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的完整最新的清单。应指导负责船上医疗或医疗急救的海员使用船舶医疗指南以及最新版《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使他们理解指导医生所需的信息类型及其所收到的指导建议。

导则B4.1.2 医疗报告表格

本守则A部分要求的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应设计为便于海员生病或受伤时在船舶与岸上之间交换有关医疗及相关信息。

导则B4.1.3 岸上医疗

一、用于海员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应充分符合其目的。医生、牙医和其他医务人员应具备合适的资格。

二、应采取措施确保海员在港口时能够：

- （一）在生病或受伤时得到门诊治疗；
- （二）在必要时住院治疗；
- （三）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得到牙病治疗的便利。

三、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生病海员的治疗。特别是，应不论国籍和宗教信仰，毫无困难地立即接受海员进入岸上诊室和医院，并凡可能，应安排补充海员可用的医疗设施，保证必要的连续治疗。

导则B4.1.4 对其他船舶的医疗援助和国际合作

一、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参与健康保护和医疗领域援助、项目和研究国际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

（一）按照经修订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IAMSAR），发展和协调搜寻和救助力量，并通过定期船位报告制度、救助协调中心和应急直升飞机服务等手段，迅速安排船上重病员或重伤员的海上治疗协助和撤离；

（二）充分利用载有医生的所有船舶，并向海上派驻能够提供医院和救助设施的船舶；

（三）汇编和保有一份世界范围内的医生和医疗设施国际名录，以向海员提供应急医疗；

（四）安排海员上岸进行紧急治疗；

（五）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尽可能迅速地将在国外住院的海员遣返回国；

（六）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在遣返期间为海员提供个人帮助；

（七）努力建立海员健康中心，以便：

1. 对海员的健康状况、医疗和预防性保健问题开展研究；
2. 培训从事海事医学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人员；

（八）搜集和评估有关海员职业事故、疾病和伤亡的统计数据，将其纳入国家现行涵盖其他各类工人职业事故和疾病的统计系统中并与之协调；

（九）组织技术信息、培训材料和人员的国际交流，以及组织国际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工作组；

（十）在港口向所有海员提供专门的治疗和预防性健康和医疗服务，或使他们能够获得一般性的保健、医疗和康复服务；

（十一）根据已故海员最近亲属的意愿，视情况尽早安排将已故海员的遗体或骨灰运回。

二、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成员国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商为基础。

导则B4.1.5 海员的受扶养人

如不存在适用范围总体上包括工人及其受扶养人的医疗服务，在建立此种服务之前，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障海员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受扶养人得到妥善和充分的医疗，并应将为该目的采取的措

施通报国际劳工局。

规则4.2 船东的责任

目的：确保在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伤害或死亡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方面对海员予以保护。

一、对于海员根据就业协议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因疾病、伤害或死亡产生经济影响时，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采取措施，使在船上就业的海员有权从船东处获得物质援助和支持。

二、本规则不影响海员可能寻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标准A4.2 船东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制定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根据以下最低标准，对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员的健康保护和医疗负责：

（一）对于在其船上工作的海员，从其开始履职之日起到被视为妥善遣返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或因这一期间内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和伤害，应由船东负责承担费用；

（二）船东应提供财务担保，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造成的死亡或长期残疾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

（三）船东应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患病或受伤的海员康复，或被宣布为永久性疾病或机能丧失的；

（四）如受雇期间海员在船上或岸上死亡，船东应负责支付丧葬费用。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把船东支付医疗和膳宿费用的责任限制在自受伤或患病之日起不少于16周的期间内。

三、如疾病或伤害造成工作能力丧失，船东应负责：

（一）当患病或受伤海员仍留在船上，或在海员根据本公约被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额工资；

（二）自海员被遣返或到达岸上之时起至身体康复，或如早于康复则至有权根据成员国的法律获得现金津贴之时，按照国内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或集体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

四、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将船东向一名离船海员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责任限制在自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16周的期间内。

五、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在以下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

（一）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伤害；

（二）伤害或疾病是由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

（三）在接受雇佣时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

六、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免除船东支付船上医疗费用及膳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此类责任。

七、船东或其代表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并归还给海员或其最近亲属。

导则B4.2 船东的责任

一、标准A4.2第三款第（一）项所要求的支付全额工资可不包括奖金。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自患病或受伤海员能够根据强制疾病保险计划、强制事故保险计划或工人事故赔偿计划获取医疗津贴之日起，船东停止承担对其支付费用的责任。

三、如有关社会保险和工人赔偿的法律或法规规定可向死亡海员支付丧葬津贴，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由保险机构偿付船东已支付的丧葬费用。

规则4.3 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

目的：确保海员的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于职业安全与健康。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并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

二、经与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性组织协商，并考虑到国际组织、国家管理机关和海事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守则、导则和标准，各成员国应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制订和颁布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国家导则。

三、各成员国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处理守则中规定的事项，并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事故预防的标准。

标准A4.3 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

一、根据规则4.3第三款制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应包括以下主题：

（一）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制定、有效实施和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培训和海员指导；

（二）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接触达到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三）船上预防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并确保不断改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计划，让海员代表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实施，并应考虑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工程和设计控制、对集合或独立的任务采取替代工序或程序以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四）有关检查、报告和纠正不安全状况的要求，及有关调查和报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规定应：

（一）考虑到涉及一般性和特殊性风险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应涉及所有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别是海上就业所特有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预防事项；

（二）明确规定船东、海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遵守适用的标准和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义务并特别注意18岁以下海员的安全与健康；

（三）规定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或二者共有的职责，以承担执行并遵守船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具体责任；

（四）规定船上被任命或被选举为安全代表的船上海员参与船舶安全委员会会议的权力。拥有五名或以上海员的船上应成立此类委员会。

三、规则4.3第三款中所述的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各成员国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协商予以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考虑技术和研究的变化，从而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不断改善，并为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安全的职业环境。

四、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中关于接触船上工作场所中可接受的危害水平及关于制订和实施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主管当局应确保：

（一）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告和记录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指导，充分报告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

（二）保留、分析和公布此类事故和疾病的全面统计数据，并在适宜时，对总体趋势和所确定的危害进行跟踪研究；

（三）对职业事故开展调查。

六、职业安全与健康事项的报告和调查安排应确保保护海员的个人资料，并应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事项提供的指南。

七、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合作，采取措施使所有海员注意有关船上特殊危险的信息，例如张贴包含相关指导的正式通知。

八、主管当局应要求船东利用来自其船舶的统计数据和主管当局提供的一般性统计数据开展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风险评估。

导则B4.3 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导则B4.3.1 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一、标准A4.3中的规定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96年海上和港口防止船上事故》的行为守则及其后续版本，以及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及其他国际标准、指南和行为守则，包括其中可能确定的任何接触水平。

二、主管当局应确保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国家指南应特别涉及以下事项：

（一）一般和基本规定；

（二）船舶结构特征，包括出入方式和与石棉有关的风险；

（三）机器；

（四）海员可能会接触到的任何超高温或超低温表面的影响；

（五）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噪音影响；

（六）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振动影响；

（七）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内除第（五）项和第（六）项中所述之外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吸烟的影响；

（八）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九）装卸设备；

（十）防火和灭火；

- (十一) 锚、锚链和绳索;
- (十二) 危险货物和压载;
- (十三) 海员个人防护设备;
- (十四) 在封闭处所工作;
- (十五)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十六)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十七)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十八) 应急和事故反应。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减少危险的措施应考虑到：身体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包括人工装卸货物、噪音和振动；化学和生物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心理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疲劳对身心健康的影响以及职业事故。必要的措施应充分考虑预防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其他事项外，从源头治理风险，使工作适合于个人，特别是关于工作场所的设计，应先于考虑海员的个人防护设备之前，优先考虑使用无危险或危险性小的设计取代危险的设计。

四、此外，主管当局应确保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影响，特别是下列领域：

- (一) 应急和事故反应；
- (二)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三)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导则B4.3.2 接触噪音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不断评估船上的噪音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遭噪音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评估应考虑到接触过度噪音对海员听觉、健康和舒适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噪音、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高分贝噪音可能对听觉和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噪音防护装置和器材的妥善使用；
- (二) 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听力保护设备；
- (三) 进行风险分析，并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以及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的噪音水平。

导则B4.3.3 接触振动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的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不断评估船上的振动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受振动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的审议应包括接触过度振动对海员健康和舒适感的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振动、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振动对其健康的危害；
- (二) 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个人保护设备；

（三）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2001年《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其任何后续修订本采取措施，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内的振动，并考虑在此类场所接触振动与在工作场所接触振动之间的区别。

导则B4.3.4 船东的责任

一、任何关于船东须提供防护设备或其他事故预防的保障措施的义务，一般都应有配套规定，要求海员使用此类设备和要求海员遵守有关事故预防和健康保护措施。

二、还应考虑《1963年机器防护公约》（第119号）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以及《1963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118号）的相应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雇主有责任确保遵守对所用机器进行适当防护、防止使用无保护装置机器的要求；而工人则有义务不使用未安保护装置的机器，也不得损坏这些保护装置。

导则B4.3.5 报告和统计数据收集

一、一切职业事故以及职业伤害和疾病均应报告，以使能够开展调查以及保有、分析和公布完整的统计数据，并应考虑保护有关海员的个人数据。报告不应局限于伤亡或涉及到船舶的事故。

二、本导则第一款中所述的统计数据应包括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次数、性质、原因和影响，并如可行，应明确指出事故发生在船上的岗位、事故的类型以及发生在海上或港口。

三、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确立的任何记录海员事故的国际制度或模式。

导则B4.3.6 调查

一、主管当局应对所有造成人命损失或严重个人伤害的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原因和情况，以及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调查。

二、应考虑将以下内容列入调查项目：

- （一）工作环境，如作业场地、机器布置、出入通道、照明和工作方法；
- （二）不同年龄组发生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事件；
- （三）船上环境产生的特殊生理或心理问题；
- （四）船上的生理压力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工作量增加引起的生理压力；
- （五）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和后果及其对船员造成的影响；
- （六）任何人为失误产生的问题。

导则B4.3.7 国家保护和预防计划

一、为促进职业安全 and 健康保护，防止海上就业特有危害所引发的事故、伤害和疾病，采取各项措施打下坚实基础，应对统计结果揭示的总趋势以及各种危害进行研究。

二、在组织实施促进职业安全 and 健康保护的保护和预防计划时，应发挥主管当局、船东和海员或其代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积极作用，包括采用诸如信息通报会、关于潜在危害工作场所环境因素和其他危害最高接触水平的船上指南，或系统性风险评估结果等方式。特别是应成立由有关船东组

织和海员组织代表参加的，全国性或地方性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联合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和船上委员会。

三、如在公司层面上开展此类活动，应考虑在该船东船舶上的任何安全委员会中都有海员代表参加。

导则B4.3.8 保护和预防计划的内容

一、导则B4.3.7第二款中所述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职能中应考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订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系统和预防事故发生规定、规章和手册的国家导则和政策；
- （二）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培训和计划；
- （三）通过电影、宣传画、通知和小册子等形式，组织对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
- （四）散发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材料和信息，以便船上工作海员获取。

二、负责起草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或建议的人员，应考虑到国内有关当局或组织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有关规定或建议。

三、在制定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出版的关于海员安全和健康的任何实用守则。

导则B4.3.9 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的指导

一、应根据船舶及其设备类型和大小的变化，以及在配员实践、国籍、语言和船上工作组织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定期审议标准A4.3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培训大纲，加以更新。

二、应持续不断地对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宣传可采取如下形式：

- （一）在海员职业培训中心或如可能时在船上放映诸如电影等教育性视听材料；
- （二）在船上张贴宣传画；
- （三）在海员阅读的期刊上登载关于海上就业中的危害以及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的文章；
- （四）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教育海员，包括对安全工作实践的宣传推广。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宣传工作应考虑到船上海员的不同民族、语言和文化。

导则B4.3.10 未成年海员的安全和健康教育

一、安全与健康法规应提及有关上岗前和工作期间须进行体格检查的一般规定，以及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点的有关工作中预防事故和健康保护的规定。这些法规还应明确规定尽量减少未成年海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职业危险的措施。

二、除非未成年海员经主管当局认可充分具备相关的技能资格，法规应规定一些限制，防止未成年海员在没有适当监督和教育的情况下从事某些存在特别事故风险或对其健康或发育有不利影响，或对成熟程度、工作经验和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在确定法规中需加以限制的工作类型时，主管当局可特别考虑涉及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搬举、挪动或运送重荷或重物；

- (二) 进入锅炉、液舱和隔离舱；
- (三) 置身于有害水平的噪音和振动中；
- (四) 操作起重机械或其他动力设备或器械，或向操作此类机械的人员发信号；
- (五) 操作系泊或拖缆或锚具；
- (六) 索具作业；
- (七) 恶劣天气中在高空或甲板上工作；
- (八) 夜间值班；
- (九) 电气设备维护；
- (十) 接触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诸如危险或有毒物质等有害的物理试剂，及受到电离辐射；
- (十一) 清洗厨房机械；
- (十二) 操作或负责小艇。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或通过适当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使未成年海员注意关于船上预防事故和保护其健康的信息。措施可包括适当的课程讲授、针对未成年海员的官方预防事故宣传，以及对未成年海员的专业指导和监督。

四、在陆地和船上对未成年海员的教育和培训应包括关于酗酒和吸毒及其他潜在有害物质对其身心健康的危害作用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风险和担忧及其他存在健康风险的活动的指导。

导则B4.3.11 国际合作

一、在政府间和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帮助下，各成员国应相互合作，在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面尽最大可能采取统一行动。

二、在根据标准A4.3制定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的行为守则和国际组织的适当标准。

三、各成员国应注意到在不断促进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此类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 为统一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标准和保障而作出的双边或多边安排；
- (二) 交换关于影响海员的特殊风险和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法方面的信息；
- (三) 根据船旗国的国家法规，在设备测试以及检查方面提供帮助；
- (四) 在编制和传播职业安全与健康及预防事故规定、规则或手册的过程中开展合作；
- (五) 在培训材料的制作和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 (六) 在对海员进行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和安全工作实践方面的培训，共享设施或相互提供帮助。

规则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目的：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使用岸上设施和服务，以确保其健康和福利。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如果有岸上福利设施，应易于供海员使用。成员国还应促进在指定港口开发本守则中所列福利设施，为挂靠其港口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二、在守则中规定各成员国关于岸上设施的责任，如福利、文化、娱乐和信息等设施和服务。

标准A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如果在其领土内存在福利设施，应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也无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船舶的船旗国。

二、成员国应促进其国内适当的港口发展港口福利设施，并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哪些港口应被视为适当港口。

三、成员国应鼓励设立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定期审查福利设施与服务，以保证其适应因航运业技术、运营和其他方面发展所带来的海员需求变化。

导则B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导则B4.4.1 成员国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

（一）采取措施确保在指定挂靠港口向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并对从事其职业的海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二）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应考虑海员安全、健康和业余活动方面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外国和进入战争地区时。

二、福利设施与服务的监督安排应包括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参与。

三、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加速福利器材在船舶、中央供应机构和福利部门之间的自由周转，例如影片、图书、报纸和体育器材，供海员在其船舶和岸上福利中心使用。

四、成员国应相互合作，促进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合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主管当局之间为提供和改进海员港口和船上福利设施与服务进行协商；
- （二）就集中资源及在主要港口联合提供福利设施达成协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三）组织国际体育竞赛，并鼓励海员参加体育活动；
- （四）组织以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导则B4.4.2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在其国内的适当港口提供或确保提供可能要求的福利设施和服务。

二、应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由下列一方或几方提供福利设施与服务：

- （一）公共当局；
- （二）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按照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安排提供；
- （三）志愿组织。

三、应在港口建立或发展必要的福利和娱乐设施，这些设施应包括：

- （一）必要的会议室和娱乐室；
- （二）运动设施和户外活动设施，包括比赛设施；
- （三）教育设施；
- （四）凡适当时，举行宗教仪式和个人咨询的设施。

四、提供设施时，可按海员需要向其提供设计更针对一般性使用的设施。

五、如在某特定港口有众多不同国籍海员需要旅馆、俱乐部和体育设施等设施，海员本国和船旗国各主管当局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协会应与港口所在国的各主管当局和机构协商与合作，并进行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以集中资源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六、在需要的地方，应有适合于海员的旅馆或招待所。这些旅馆或招待所应提供与优等饭店中相当的设施，并在可能时，设于周边环境良好的区域。远离紧靠码头的区域。这些旅馆和招待所应受到适当的监督，收费应合理，并应在需要和可能时，为海员家庭提供食宿。

七、这些居住设施应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信仰、政治观点或社会出身，也不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在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此原则前提下，可能有必要在某些港口提供一些不同类型、标准相当但适合于不同海员群体的习惯和需要的设施。

八、除任何志愿工作者外，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雇佣全职合格技术人员从事海员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工作。

导则B4.4.3 福利委员会

一、如适宜，应在港口、地区和国家层次上成立福利委员会。其职能应包括：

- （一）经常评估现有福利设施是否适当，监督有无需要提供更多设施或撤销利用不足的设施；
- （二）帮助提供福利设施的主管人员，并向他们提出建议，保证他们之间的协调。

二、福利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各主管当局的代表，以及在适当时，志愿组织和社会机构的代表。

三、如适宜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使海事国家的领事和外国福利组织的当地代表参与港口、地区和国家福利委员会的工作。

导则B4.4.4 福利设施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国家条件和做法，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途径为港口福利设施提供财政支持：

- （一）公共基金拨款；
- （二）航运征税或其他专项收费；
- （三）船东、海员或其组织自愿捐款；
- （四）其他渠道的自愿捐款。

二、如征收福利税、税费和专项费，这些款项应仅用于征收时确立的目的。

导则B4.4.5 信息传播和便利措施

一、应在海员中传播有关挂靠港内向普通公众开放的设施的信息，特别是交通、福利、娱乐和教育设施和礼拜场所，以及专门为海员提供设施的信息。

二、为使海员能从港口方便地点进入市区，应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提供充足、价格适当的交通工具。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使进入港口的船东和海员了解那些若违反可能危及其自由的法律和习俗。

四、主管当局应在港口区域和进出港通道提供充分的照明和路标，并提供定期巡逻，以保护海员。

导则B4.4.6 在外国港口的海员

一、为保护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应采取措施以便于：

- （一）接触其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
- （二）领事与地方或国家当局的有效合作。

二、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迅速处理被扣留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并给予充分的领事保护。

三、无论任何原因，如海员在一成员国领土上被扣留，若该海员提出要求，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和海员的国籍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海员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利。海员的国籍国应立即通知海员的最近亲属。如海员被拘禁，主管当局应允许这些国家的领事官员立即会见该海员，并在此后允许定期会见该海员。

四、当船舶位于一成员国的领海，特别是港口的引航道时，该成员国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保证海员安全，使他们不受侵袭和其他非法行为的侵害。

五、港口和船上负责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在船舶抵达港口后，方便海员尽速上岸休假。

规则4.5 社会保障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海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有海员，以及按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扶养人，能够获得符合守则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但不得妨碍《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中所述的任何更优厚条件。

二、各成员国承诺根据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海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三、成员国应确保受到其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海员，以及其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受扶养人，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标准A4.5 社会保障

一、为逐步实现规则4.5中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而需要考虑的分项是：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养老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以此来补充规则4.1规定的医疗、规则4.2规定的船东责任以及本公约其他标题所规定的保护。

二、批准本公约时，各成员国根据规则4.5第一款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本标准第一款所列九个分项中的三个。

三、各成员国应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海员提供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例如，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建立在缴费基础上的制度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所享受的保护。

四、尽管有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责任归属，成员国还可以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并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框架通过的规定，决定关于海员社会保障立法的其他规定。

五、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4.1和规则4.2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及其根据国际法一般义务中的固有内容。

六、各成员国应考虑本标准第一款所述分项未充分覆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向海员提供类似津贴的不同方法。

七、规则4.5第一款中的保护可视情包含在法律或法规、私人计划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其组合中。

八、在与国家法律和实践一致的范围内，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保证维持所有海员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通过缴费或非缴费的计划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

九、各成员国应建立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十、各成员国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险种。提供本标准第一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十一、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根据规则4.5第二款采取步骤将保护扩展到其他分项的信息。

导则B4.5 社会保障

一、在批准公约时根据标准A4.5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应至少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二、在标准A4.5第六款所述情况下，考虑到有关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可以通过保险、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类似的津贴。如果采取了此种措施，应将各种社会保障保护分项的提供方式告知被此种措施覆盖的海员。

三、如果海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社会保障法律的管辖，有关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便通过相互间协议，在考虑到各自法律中，哪一个能向有关海员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以及海员的个人选择等因素的同时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

四、根据标准A4.5第九款建立的程序应设计为能覆盖与相关海员的索赔请求有关的所有争议，无论保障覆盖以何种方式提供。

五、有本国海员和（或）非本国海员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服务的各成员国，应提供公约中适用的社会保障保护，并应定期审查标准A4.5第一款中的社会保障保护项目，以确定适合相关海员的任何补充项目。

六、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由船东向海员提供各社会保障项目保护的方式和船东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例如，经授权指定机构要求根据相关国家社会保障项目，可能从海员工资中法定扣减及船东缴费的情况。

七、船旗所属成员国在对社会事务有效行使管辖时，应确认船东已履行社会保障保护义务，包括已向社会保障机构缴费。

标题5：遵守与执行

一、本标题下的规则确定各成员国有责任充分实施和执行本公约正文所规定的原则和权利，以及标题1、2、3和4所规定的具体义务。

二、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允许通过实质等效规定实施守则A部分，但不适用于本标题下守则A部分。

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各成员国应按守则A部分相应标准规定的方式实施其在规则下的责任，并充分考虑到守则B部分的相关导则。

四、实施本标题中的规定时应切记，同其他任何人一样，海员和船东在法律面前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同等保护，不得在诉诸法院、仲裁庭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受到歧视。本标题中的规定并不决定法律管辖权和法院管辖权。

规则5.1 船旗国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

规则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实施本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规则5.1.3和5.1.4建立一套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标准。

三、在建立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时，凡适宜，成员国可授权经其认可具备能力和独立性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包括另一成员国的机构或组织，如后者同意）开展检查、发证工作或两者一并开展工作。在所有情况下，成员国仍应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有关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检查或发证承担全部责任。

四、辅以一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应构成船舶业经船旗国正规检查，且在其所证明范围内已满足本公约关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的形式证明。

五、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提交给国际劳工局的报告中应包括关于本规则第二款所述系统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方法的信息。

标准A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应设定检查和发证系统管理的明确目标和标准，以及对达到这些目标和标准程度进行总体评估的足够的程序。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均携带一份本公约。

导则B5.1.1 一般原则

一、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规则5.1.1和5.1.2中所述的关注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

二、为了更好地确保检查员与船东、海员及其各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保持和改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主管当局应定期与上述组织的代表就达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进行协商。此种协商的方式应由主管当局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规则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规则5.1.1第三款所述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以下称认可组织）应经主管当局认可其满足本守则关于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认可组织可被授权从事的检查和发证职能应在本守则明确规定由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从事的活动范围之内。

二、规则5.1.1第五款所述报告应包含关于任何认可组织的信息、所授权范围的信息和成员国为确保完整和有效实施所授权活动所作安排的信息。

标准A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为实现根据规则5.1.2第一款的认可目的，主管当局应审查有关组织的能力和独立性，并确定在开展经授权活动所必要的限度内是否能够表明该组织：

（一）在本公约的相关方面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船舶营运的适当知识，包括对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就业条件、居住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预防事故、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方面的知识；

（二）具备维持和更新其人员专业水平的能力；

（三）具备公约要求以及适用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方面的必要知识；

（四）规模、结构、经验和能力与其被授权的类型和级别相符。

二、所准予的任何检查授权，最低限度应授予该组织对发现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的缺陷有要求纠正的权力，以及在港口国要求下开展这方面的检查的权力。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

（一）一个确保认可组织所做工作恰当性的机制，包括所有适用的关于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的信息；

（二）与此类组织进行通信和对其进行监督的程序。

四、各成员国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供一份关于目前授权代表其行事的认可组织清单，并保持更新清单。该清单应明确认可组织经授权履行的职能。国际劳工局应将该清单对公众开放。

导则B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寻求认可的组织应表明其在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提供及时满意服务。

二、在评估某一机构能力时，主管当局应确定该组织是否：

（一）拥有充足的技术、管理和支持性工作人员；

（二）拥有充足的合格专业人员以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并且有充分的地理覆盖范围；

（三）具备经证实的提供及时优质服务的能力；

（四）运作独立可靠。

三、主管当局应与其授权认可的任何组织达成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适用范围；

（二）目的；

- (三) 一般条件；
- (四) 经授权行使的职能；
- (五) 经授权职能的法律依据；
- (六) 向主管当局报告；
- (七) 主管当局向认可组织授权的具体内容；
- (八) 主管当局对认可组织代为行事活动的监督。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制定一套关于被雇佣为检查员的人员资格体制，以确保及时更新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保有所开展服务的记录，从而使其能够表明在服务所涉项目中达到所要求的标准。

六、在建立标准A5.1.2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监督程序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向代表主管当局行事的组织授权导则》。

规则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本规则适用于以下船舶：

(一) 从事国际航行的500总吨及以上船舶；

(二) 悬挂一成员国旗帜，并从另一成员国港口出发或在另一成员国港口之间航行的500总吨及以上船舶。

就本规则而言，“国际航行”系指从一国到该国以外的一个港口的航行。

二、如船东向相关成员国提出请求，本规则还适用于悬挂该成员国的旗帜但未被本规则第一款所覆盖的船舶。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证书，证明该船舶上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本规则第四款所述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含的持续符合措施，业经检查并满足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措施的要求。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陈述在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并列明船东为确保符合有关船舶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五、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与守则所规定的范本相符。

六、如果成员国主管当局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通过检查确定悬挂成员国旗帜的一艘船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的标准，应就此向其签发或更换海事劳工证书并保有一份对公众开放的证书记录。

七、有关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详细要求，包括必须检查和批准事项的清单，规定在守则A部分中。

标准A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给船舶，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前必须检查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环境并证实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

或其他实施本公约要求之措施的项目清单见附录A5—I。

二、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性应取决于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所进行的中期检查，以确保持续符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如仅开展一次中期检查且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该检查应安排在证书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周年日”系指每年对应于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日的月份和日期。中期检查范围和深度应与证书换证检查相同。中期检查通过后应对证书进行签注。

三、尽管有本标准第一款的规定，如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内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应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四、如果在现有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前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五、如有以下情形，可以临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

- （一）刚交付的新船；
- （二）船舶改换船旗时；
- （三）船东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时。

六、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可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七、只有在核实的以下情况后才可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 （一）考虑到本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中各个项目的核验，对船舶进行了附录A5—I所列事项的合理可行的检查；
- （二）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船舶具备适当程序符合本公约要求；
- （三）船长熟悉本公约的要求和实施责任；
- （四）有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用于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八、临时证书到期前，应根据本标准第一款进行全面检查，以便签发正式的海事劳工证书。在本标准第六款所述的最初六个月后不得再续发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内不必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九、海事劳工证书、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格式应与附录A5—II中所载范本相符。

十、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附在海事劳工证书之后。声明应包括两个部分：

- （一）第I部分应由主管当局编制。该部分应：1. 明确根据本标准第一款应检查的事项清单；2. 通过援引有关国内法律规定，以及在必要时提供关于国内要求主要内容的准确信息，明确反映公约有关规定的国内要求；3. 提及国内立法中针对具体船舶类型的要求；4. 记录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采用的实质等效规定；5. 明确指出根据标题3中规定主管当局准许的任何免除；

（二）第II部分应由船东编制，应明确为确保在两次检查之间持续符合国内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和为确保不断改进而建议的措施。

主管机关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应对第Ⅱ部分予以认证并应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十一、对有关船舶所有后续检查或其他核实的结果以及在任何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都应以记录，并记录须纠正所发现缺陷的日期。如果该记录非英文，则连同英文译文一并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写入或附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之后，或采用一些其他方式提供给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及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十二、应随船携带一份当前有效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在非英文情况下应辅以英文译文，并将证书的一份副本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明显位置。如有要求，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向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授权官员以及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提供一份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关于英文译文的要求不适用于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十四、根据本标准第一款或第五款签发的证书应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停止生效：

- （一）如在本标准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相关检查；
- （二）如证书没有根据本标准第二款予以签注；
- （三）船舶转挂另一国旗帜；
- （四）如船东不再承担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
- （五）如对标题3所包括的结构和设备作出了实质性改变。

十五、在本标准第十四款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所述情况下，只有在签发新证书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对船舶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状况完全满意时方可签发新证书。

十六、如有证据表明有关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且没有采取所要求的任何纠正措施，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船旗国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予以撤销。

十七、在考虑是否应根据本标准第十六款撤销海事劳工证书时，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应考虑到缺陷的严重性或发生频次。

导则B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Ⅰ部分中关于国家要求的陈述应包括或后附附录A5—Ⅰ中所列各事项中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援引。如国家立法严格遵循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只需指出必要的参阅即可。如公约的某一条款是通过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实质等效实施，应明确该条款，并提供简明解释。如主管当局准许标题3中所规定的免除，应明确指出有关的具体规定。

二、船东编写的水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Ⅱ部分中所述措施应特别指明对持续符合特定的国家要求进行核实的情形、负责核实的人员、应作出的记录以及发现不符合情况时须遵循的程序。第Ⅱ部分可采用多种格式。它可以提及更全面的文件，涵盖与海运行业其他方面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所要求的证书或《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1章第5条关于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所要求的信息。

三、确保持续符合要求的措施应包括一般性国际要求，要求船东和船长自己，不断了解关于工作场所设计的科技成果的最新进展，并考虑到海员工作固有的危险，相应地告知海员代表，从而保证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达到更好的保护水平。

四、最重要的是，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编写应用词明确，以帮助所有相关人员，如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和海员，核查各项要求正在得到妥善实施。

五、附录B5—I 给出了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可能包含信息种类的范例。

六、若船舶按标准A5.1.3第十四款第（三）项所述更换了船旗，且两个有关国家均批准了本公约，如果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换旗发生后三个月内提出此项要求，船舶原有权悬挂旗帜的成员国应尽快将该船舶换旗前所携带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副本以及，如果可行，所有与之相关的检查报告的副本转交接受该船的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

规则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包括定期检查、监督和其他控制措施的有效、协调的系统，核实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所属国家实施法律和法规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本规则第一款所述检查和执行系统的详细要求规定在守则A部分中。

标准A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个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进行检查的系统，其中应包括在适用时核实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与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措施正在得以遵守，且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主管当局应任命足够数量的合格检查员履行其在本标准第一款下的责任。如果认可组织经授权实施检查，成员国应要求实施检查的人员有资格承担这些职责，并应向其提供行使职责所必需的法定权力。

三、应充分制定规定，确保检查员具备必要或令人满意的培训、胜任能力、职责范围、权力、地位和独立性，从而使其能够开展核查并确保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符合情况。

四、凡适用，检查应按标准A5.1.3所要求的时间间隔进行。在任何情况下该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五、如成员国收到其认为非明显无根据的投诉，或获得了一艘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的证据，或在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该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对该事项开展调查，确保采取行动纠正所发现的任何缺陷。

六、各成员国应制定适当的规章并有效执行，以保证检查员具有确保其独立于政府更迭和不当外部影响的地位和服务条件。

七、已明确了任务并持有适当的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被授权：

（一）登上悬挂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二）开展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测试或质询，以确保标准正在得到严格执行；

（三）要求纠正任何缺陷，且如他们有理由相信某些缺陷构成对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违反，或对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重大危害，则禁止船舶在采取必要措施前离港。

八、对根据本标准第七款第（三）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有权向法院和行政当局上诉。

九、如没有对有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危害和明显违反本公约要求的情况，并且没有类似违反的历史，检查员可决定提出咨询意见，不采用或建议不采用法律程序。

十、检查员对指出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危险或缺陷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任何抱怨或投诉来源应予保密，并不向船东、船东代表或船舶经营人暗示某一项检查缘起于此类抱怨或投诉。

十一、不得委托检查员行使因其数量或性质可能干扰有效检查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对于船东、海员或其他利益方的权威或公正的职责。检查员特别应：

（一）禁止在其被要求检查的任何活动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二）受到相应的制裁或纪律惩戒，不泄露在其行使职责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秘密工作程序或具有个人性质的信息，即使在离开岗位以后亦如此。

十二、检查员应就每次检查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报告。一份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报告副本应提供给船舶的船长，同时将另一份副本张贴在船舶的布告栏内供海员知晓，并应要求送达海员代表。

十三、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保有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检查记录。主管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布关于检查活动的年度报告，至迟不超过年终之后六个月。

十四、如系重大事故后的调查，应视可能尽快提交报告，至迟不晚于调查结束之后一个月。

十五、根据本标准进行检查或采取措施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船舶被无理滞留或延误。

十六、对于因检查员错误行使权力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予以赔偿。各种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均由投诉者承担。

十七、对于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及妨碍检查员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各成员国应规定并有效执行充分的惩处和其他纠正措施。

导则B5.1.4 检查和执行

一、主管当局和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检查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当局，应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资源。特别是：

（一）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需要时要求完全合格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协助检查员的工作；

（二）应为所有检查员配备位置便利的办公场所、设备和交通手段，使其高效履行职责。

二、主管当局应制定一项遵守与执行政策，以确保连贯性，并在其他方面指导与本公约有关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检查员和相关执法官员，并应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得。

三、主管当局应建立简易程序，使其能够秘密接收海员直接或由其代表提出的关于可能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匿名信息，并允许检查员迅速调查此类事项，包括：

（一）使船长、海员或海员代表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进行检查；

（二）就遵守本公约要求和不断改善海员船上条件的最有效方法，向船东和海员及有关组织提供技术信息和建议。

四、检查员应受到全面培训且人数充足，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并应充分考虑：

（一）检查员必须履行职责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受检查的船舶数量、性质和规模以及需要执行的法律条款的数量和复杂性；

（二）可供检查员使用的资源；

（三）有效开展检查所必备的实际条件。

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任何公共服务机构招聘条件，检查员应具备行使其职责的资格并接受过充分培训，并在可能时，应受过海事教育或具有担任海员的经验。他们应充分了解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掌握英语。

六、应采取措施使检查员在受雇期间进一步接受适当的培训。

七、所有检查员应明确了解在何种情形下应开展检查，在所提及的不同情形下开展检查的范围以及检查的一般方法。

八、根据国家法律，持有适当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至少被授权：

（一）自由登船且无需事先通知，但在开始对船舶进行检查时，检查员应通知船长或负责人，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其代表；

（二）在当事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证人在场情况下，就实施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任何事项询问船长、海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包括船东或船东代表；

（三）要求提供任何记录、航海日志、登记簿、证书或其他与需要检查的事项直接相关的文件或信息，以便对遵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进行核实；

（四）根据旨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张贴通知；

（五）以进行分析为目的，提取或带走已使用过或处理过的产品、货物、饮用水、给养、材料和物质的样品；

（六）在检查后立即要求船东、船舶经营人或船长注意可能影响船上人员健康与安全的缺陷；

（七）向主管当局并在适用时向认可组织警示现行法律或法规中没有明确包括的任何缺陷或弊端，并提出改进法律或法规的建议；

（八）按照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将影响海员的任何职业伤害或疾病通知主管当局。

九、如果提取或带走本导则第八款第（五）项中所述的样品，应通知船东或船东代表，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在提取或带走样品时上述人员在现场。检查员对此类样品的数量应予妥善记录。

十、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就悬挂其旗帜船舶情况发布的年度报告应包括：

（一）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有效法律和法规清单，以及在该年度中生效的任何修正；

（二）关于检查系统组织结构细节；

（三）有关应受检查和实受检查的船舶或其他场所的统计数据；

（四）受其国家法律和法规管辖的所有海员的统计资料；

（五）关于违法行为、实施的处罚及滞留船舶案例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六) 关于报告中的海员的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统计资料。

规则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设立船上投诉程序，公平、有效和迅速地处理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

二、各成员国应禁止和惩处以任何形式对提出投诉的海员进行迫害的行为。

三、本规则和守则相关部分的规定不得妨碍海员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手段寻求解决的权利。

标准A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海员可以使用船上投诉程序对任何被指称构成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事项提出投诉，但不妨碍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对此可能作出更宽泛的规定。

二、各成员国应在其法律或法规中确保设立适当的船上投诉程序以满足规则5.1.5的要求。此类程序应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面解决投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员均有权直接向船长投诉，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三、船上投诉程序应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词包括任何人因海员提出非明显刁难或恶意投诉而对其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

四、除海员就业协议副本外，还应向所有海员提供一份适用于该船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该副本应包括船旗国主管当局，及与船旗国不同时海员居住国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以及能够在保密的基础上就投诉向海员提供公正建议并在其他方面帮助他们遵循船上可用投诉程序的船上人员姓名。

导则B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根据适用的集体协议中任何相关规定，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密切协商，为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所有船舶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记录的船上投诉处理程序范本。在制定这些程序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一) 许多投诉可能与船上接收投诉者，或甚至船长具体相关。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能够直接向船长或向外部投诉；

(二) 为帮助避免就本公约事项提出投诉的海员受到迫害的问题，程序应鼓励指定一名船上人员，能够就海员可用程序向海员提出建议。如提出投诉的海员要求，该指定人员还应能够参加关于该投诉事项的任何会议或听证。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协商过程中所讨论的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诉应提交给投诉海员的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

(二) 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应努力在与所涉问题严重性相适应的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

(三) 如果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解决投诉不能令海员满意，海员可向船长提出投诉，船长应亲自处理该事项；

(四) 任何情况下，海员应有权由其在所涉船舶上选择的另一名海员陪同或代表；

(五) 应记录所有投诉和对于投诉所作的结论并应向有关海员提供一份记录副本；

(六) 如投诉不能在船上得到解决，该事项应提交岸上的船东，并规定船东解决该事项的时限；凡适宜时，应与有关海员或可能被指定为其代表的人协商；

(七) 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有权直接向船长和船东及主管当局提出投诉。

规则5.1.6 海上事故

一、各成员国应对涉及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导致人员伤亡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开展官方调查。该调查的最终报告通常应予公布。

二、成员国应相互合作，以便利本规则第一款所述严重海上事故的调查。

标准A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导则B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规则5.2 港口国责任

目的：使各成员国能够履行本公约关于在外国船舶上实施和执行公约标准进行国际合作的責任。

规则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任何外国船舶在正常业务航行中或出于操作性原因挂靠一成员国的港口时，可能受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所进行的检查，目的在于核查该船符合本公约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情况。

二、成员国应接受规则5.1.3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作为符合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形式证明。因此，除本守则中规定的情况外，其港口内的检查应仅限于审验证书和声明。

三、在成员国港口的检查应由被授权官员根据本守则和其他适用于该成员国的关于管理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国际协议进行。任何此类检查应仅限于核实所检查的事项符合本公约条款和规则及本守则A部分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本规则可能开展的检查应以有效的港口国检查和监督机制为基础，以帮助确保进入该成员国港口船舶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满足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五、关于本规则第四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价其有效性的方法，应纳入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提交的报告中。

标准A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如一名被授权官员登船进行检查并在适用时要求出示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时发现：

(一) 未出示或未持有所要求证书，或持有虚假证书，或所出示证书未包含本公约所要求的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无效；或

(二) 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

(三)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船舶为逃避本公约要求而变更船旗；或

(四) 有投诉指控船舶上的具体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可以进行更详细的检查，以核实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缺陷已确信或被指控将对海员的安全、健康和安保构成明显危害，或被授权官员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严重违反了对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都需要进行此类检查。

二、在成员国港口，如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对外国船舶进行更详细的检查，该检查原则上应包括附录A5—III中所列的事项。

三、对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提出的投诉，尽管投诉或其调查可能为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进行更详细的检查提供明确理由，但检查一般应限于投诉范围内的事项。就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而言，“投诉”系指由海员、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总体而言，由关心包括船上海员安全或健康危害等船舶安全的任何人提交的信息。

四、如在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被授权官员应立即要求该船船长注意这些缺陷，并为纠正缺陷规定截止日期。如被授权官员认为属重大缺陷，或这些缺陷涉及到根据本标准第三款提出的投诉，被授权官员应提请检查所在成员国相关的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注意这些缺陷，并可以：

(一) 通知船旗国的代表；

(二) 向下一挂靠港口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信息。

五、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应有权将检查员的报告副本转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并必须附有所收到的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期限内所作回应，以便采取其可考虑的适当和权宜的行动，确保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得以保存，并确保提醒可能有兴趣利用相关追索程序的各方注意。

六、如被授权官员在进行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并且

(一) 船上条件明显危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或

(二)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构成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被授权官员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本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范围内的所有不符合情况得到纠正，或被授权官员接受用以纠正的行动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将得到迅速实施后，船舶方可开航。如果船舶被禁止开航，被授权官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船旗国，并请船旗国的代表到场。若可能，应要求船旗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被授权官员还应立即通知进行检查的港口国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

七、各成员国应确保对其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理由的情况，按本守则B部分所指出的情况进行指导。

八、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标准下的责任时，应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如发现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应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给予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举证责任由投诉方承担。

导则B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主管当局应为按规则5.2.1进行检查的被授权官员制定检查政策。政策目标应确保一致性并指导与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有关的其他方面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被授权官员，并应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取该政策的副本。

二、在制定关于标准A5.2.1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政策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关于标准A5.2.1第六款第（二）项中所提及的违反情况，其严重性可以是缘自缺陷本身的性质。这一点特别关系到违反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基本权利和原则或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的情况。例如，雇佣一名未成年人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即使船上只有一个未成年人。在其他情况下，应考虑到在一次特定检查中所发现的不同缺陷的数量。例如，在被视为构成严重违反之前，可能需要有多种并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关于起居舱室或食品和膳食服务的缺陷情况。

三、成员国应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通过国际一致的检查政策导则，特别是关于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导则。

规则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各成员国应确保，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港口挂靠船舶上的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情况的海员有权提出投诉以便采取迅速和实际的解决方式。

标准A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一、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可向海员所在船舶挂靠港口的被授权官员报告。在此种情况下，被授权官员应开展初步调查。

二、凡适宜，基于投诉的性质，初步调查应包括考虑是否已探讨通过规则5.1.5所规定的船上投诉程序来解决。被授权官员还可以根据标准A5.2.1开展更详细的检查。

三、凡适宜，被授权官员应努力促成在船舶层面上解决投诉。

四、如根据本标准进行的调查或检查发现不符合情况属于标准A5.2.1第六款的范畴，应适用该款的规定。

五、如不适用本标准第四款的规定，且该投诉未能在船舶层面上得到解决，被授权官员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在规定期限内征询建议及制定一份纠正行动计划。

六、如按本标准第五款采取行动后投诉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港口国应将一份被授权官员报告的副本送交总干事。该报告必须附有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限期内的答复。应以类似的方式通知港口国内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此外，港口国应定期将关于已解决投诉的统计数据 and 信息提交给总干事。上述两份资料是为了在认为这些行动恰当和权宜的基础上，保存一份信息记录，并使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内的可能对适用有关追索程序感兴趣的各方注意。

七、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提出投诉的海员保密。

导则B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一、如标准A5.2.2中所述的投诉由被授权官员处理，该官员应首先核查该投诉是涉及该船上的所有海员或某一类海员的普遍性问题，还是只与当事海员有关的个案。

二、如该投诉是普遍性问题，应考虑根据标准A5.2.1进行一次更详细的检查。

三、如投诉属个案，应检查有关投诉的船上投诉程序的所有解决结果。如尚未诉诸该程序，被授权官员应建议投诉人充分利用现有的此类程序。如考虑在诉诸任何船上投诉程序之前提出投诉，需要有充分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内部程序不足或过分拖沓，或投诉人害怕因提出投诉而遭报复。

四、在对投诉的任何调查中，被授权官员应该给船长、船东和投诉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适当机会来陈述观点。

五、如船旗国在对港口国根据标准A5.2.2第五款所发通知的答复中已表明其将处理该投诉，具备处理投诉的有效程序并提交了一份可接受的行动计划，被授权官员可不再进一步参与处理该投诉。

规则5.3 劳工提供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以及对其海员提供社会保护的責任。

一、在不妨碍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责任原则前提下，只要本公约有相关责任规定，成员国还有责任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的要求，以及对作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于其领土的海员的社会保障保护的要求。

二、实施本规则第一款的详细要求见守则。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检查和监督机制以执行其在本公约下的劳工提供责任。

四、关于本规则第三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的方法，应包括在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报告中。

标准A5.3 劳工提供责任

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检查和监督体制并通过對违反标准A1.4规定的许可证和其他操作性要求的情况采取法律程序，执行本公约中适用于在其领土上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运作和实践的要求。

导则B5.3 劳工提供责任

无论成员国领土内设立并为船东提供海员服务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设在何处，均应承担确保由船东妥善履行与海员订立就业协议条款的义务。

附录A5— I

在根据标准A5.1.3第一款向船舶发证以前必须经过检查并经船旗国批准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 safety 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附录A5—II

海事劳工证书

（注：本证书后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本证书系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5的规定，
经 政府授权，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国家的全称）

由 签发

（根据公约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船舶细节

船名

船舶编号和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①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②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

1. 本船舶已经过检查和核验，符合公约要求和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规定。

2. 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A5—I 中所规定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上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这些国家要求被纳入《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 I 部分中。

本证书有效期至 ，但取决于根据公约的标准A5.1.3和A5.1.4进行的检查。

只有后面附有在 （地点）于 （时间）签发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本证书才有效。

本证书所依据的检查的完成日期为 。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此证书的官员签字

（签发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①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②“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强制性中期检查以及任何附加检查（如要求）的签注

兹证明，本船舶已按公约标准A5.1.3和A5.1.4经过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A5—I所述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前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中期检查：签字

（应在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完成）（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签注（如要求）

兹证明，按公约标准A3.1第三款的要求（重新登记或起居舱室的实质性改动）或出于其他原因，本船舶需受到一次附加检查以核验该船继续符合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

（注：本声明必须附于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 （填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定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与公约标准A5.1.3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释。

（3）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内要求下）（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4）主管当局根据标题3所准予的任何免除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中对任何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1. 最低年龄（规则1.1）
2. 体检证书（规则1.2）
3. 海员的资格（规则1.3）
4. 海员就业协议（规则2.1）
5. 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则1.4）
6.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规则2.3）
7. 船舶配员水平（规则2.7）
8. 起居舱室（规则3.1）
9. 船上娱乐设施（规则3.1）
10. 食品和膳食服务（规则3.2）
11. 健康和安全性及事故预防（规则4.3）
12. 船上医疗（规则4.1）
13. 船上投诉程序（规则5.1.5）
14. 工资支付（规则2.2）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实质上等效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除上述内容外，按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实质上等效记录如下：（如适用，请填入描述）

未准许等效。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免除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主管机关根据公约标题3的规定准许的免除如下：

未准许免除。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制定了以下措施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1. 最低年龄（规则1.1） ☐
2. 体检证书（规则1.2） ☐
3. 海员的资格（规则1.3） ☐
4. 海员就业协议（规则2.1） ☐
5. 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则1.4） ☐
6.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规则2.3） ☐
7. 船舶配员水平（规则2.7） ☐
8. 起居舱室（规则3.1） ☐
9. 船上娱乐设施（规则3.1） ☐
10. 食品和膳食服务（规则3.2） ☐
11.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规则4.3） ☐
12. 船上医疗（规则4.1） ☐
13. 船上投诉程序（规则5.1.5） ☐
14. 工资支付（规则2.2） ☐

我特此证明，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第 I 部分所列的要求而制订了上述措施。

船东①姓名：

公司地址：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船东的钢印或盖章）

上述措施已经过 （填入主管当局或正式认可组织的名称）审查，并且在对船舶进行检查后，确定已满足了标准A5.1.3第十款第（二）项关于确保最初和持续符合本声明第 I 部分所列要求的目标。

姓名：

职务：

地址：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本证书系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5的规定，

经 政府授权（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的全称）

由 签发（根据公约的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船舶细节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②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就公约标准A5.1.3第七款而言：

（1）本船舶已对本公约附录A5-I所列事项进行过合理和实际可行的检查，并考虑到了下文（2）、（3）和（4）项的核验；

（2）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本船舶有遵守公约的适当程序；

（3）船长熟悉公约的要求以及实施公约的责任；

（4）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相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

本证书有效期至，但取决于根据标准5.1.3和5.1.4进行的检查。

上面（1）中所述之检查的完成日期为

签发地点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临时证书的官员签字

（发证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①“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②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附录A5-III

成员国港口的被授权官员在根据标准A5.2.1开展港口国检查时将进行详细检查的一般领域：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 safety 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附录B5- I 国家声明样本

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导则B5. 1. 3第五款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

（注：本声明必须附在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国海运部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M. S. EXAMPLE 12345 1,000

与公约标准A5. 1. 3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释。

（3）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家要求下）（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划去不适用的陈述）提供。

（4）主管机关根据标题3所准予的任何免除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对任何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1. 最低年龄（规则1. 1）

经修正的《航运法》1905年第123号（以下称法律）第十章；2006年航运法规（以下称法规）第1111-1222条。

最低年龄为公约中所述的最低年龄。

除非海运部（以下称部）批准了一个不同的时段，“夜间”系指晚9点至早6点。

关于仅限于18岁或以上的人员从事危害性工作的例子列于下表A。对于货船来说，任何18岁以下的人都不得在船舶平面图（将附在本声明之后）中标识为“危险区域”的区域内工作。

2. 体检证书（规则1. 2）

法律第十一章；法规第1223-1233条。

凡适宜，体检证书应符合《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的要求，在其他情况下，经过相应必要调整后适用《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的要求。

经部批准的清单上的合格眼镜商可以签视力证书。

按导则B1.2.1中所述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ILO/WHO）导则进行体检。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为确保在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1. 最低年龄（规则1.1） ☐ X

每一海员的出生日期应在船员清单中的姓名旁注明。

在每次航程开始时由船长或代表船长的高级船员（以下称主管高级船员）核查清单，并记录核查的日期。

在受聘时，每名18岁以下的海员收到一份禁止其从事夜间工作或从事被特别列为危险性工作（见上文第 I 部分第1节）或任何其他危险性工作的通知，并要求该海员在有疑问时与主管高级船员协商。经海员签署“收到并已阅”字样的该通知副本，连同签字日期，由主管高级船员保存。

2. 体检证书（规则1.2） ☐ X

体检证书应与主管高级船员负责准备的记述船上每一船员职务、当前体检证书的日期和有关证书上记录的海员健康状况的清单一并由主管高级船员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保管。

在对海员身体是否适合某一特定职责或某些职责可能存在疑问的情况下，主管高级船员咨询海员的医生或另一名合格的执业医师，并记录该执业医师的结论概要以及执业医师的姓名、电话号码和咨询日期。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代表中国船员、中国船东协会代表中国船东，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运事业发展，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中国船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船员体面劳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有关公约，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籍船员、中国船东协会的会员单位及其所拥有和（或）管理的中国籍船舶。中国船东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和（或）管理的方便旗船舶，雇佣中国船员的，可以选择使用本协议。如选择使用本协议的，需遵守船旗国或地区法律、法规。

第三条 船东应当尊重船员依法参加、组织工会和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在企业中，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船员工会组织。工会应按《工会法》规定开展工会活动，履行工会义务。

第四条 船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下简称《船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上船协议。船员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船东雇佣劳务派遣船员的，应确保该船员与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或相关单位签订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劳动合同。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船东是指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已从船舶所有人处依法取得船舶营运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本协议所称船舶是指国际航行海船，不包括军事船舶、公务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

本协议所称船员是指受雇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上工作、实习和见习的任何人员。

本协议所称基薪，是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它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报酬。

第二章 劳动合同及管理

第六条 船东招聘船员，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船东与船员签订上船协议的，应确保船员已经与其派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文本应当在充分听取工会和船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提前交给船员，确保船员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咨询和研究。

船东和船员约定的试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船东依据《劳动合同法》39 条规定解除船员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通知船员所在单位的工会，工会有权代表船员就涉及船员利益方面的事宜向船东提出意见（或进行交涉），依法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船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劳动管理，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条 船员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经鉴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船东不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船员在船连续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8 个月。因船舶停靠港口或者航行的航线不方便更换船员的，工作期限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2 个月。船员在船工作满 10 个月后未能下船的视为逾期。船员在船超期服务的，船东从第 11 个月起应向船员支付额外的超期补贴。超期补贴按《劳动法》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不应低于船员基薪的 100%。

第三章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

第十二条 船东应当建立和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十三条 船员的劳动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船员的基薪不得低于本协议附件 1 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船东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船员支付劳动报酬，包括在船领取和家汇工资部分。合同约定时间的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

船上支付的劳动报酬采用的货币兑换率，应当按照有利于船员的标准确定。

船东应定期向船员提供月劳动报酬清单，该清单应包括劳动报酬结构和代缴费用的内容。双方可自行约定清单签收方式。

船员需要查询工资实际支付情况的，船东有责任协助船员获得相关信息并不得收取额外服务费。

第十五条 船东或船员用人单位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船员带薪年假和公休假期的权益。

待派船员指船员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动者休息时间有关规定以及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关于休息时间有关约定全面行使休息权后，非因船员

原因暂时无法上船工作的船员。待派船员的工资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船东或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招募的船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商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其应当缴纳的各项费用。船东招募船员服务机构派出的船员的，应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社会保险缴纳责任方，确保上船工作的船员社会保险持续有效。

船员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船东或船员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船东应要求船员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让船员个人缴纳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船东与船员服务机构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诱导船员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船员本人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等违法请求的，船东与船员服务机构应拒绝并对船员进行相关法律政策知识培训。

工会有权对船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八条 船员在船期间，以每日工作 8 小时为依据施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十九条 船员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依法支付船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二十条 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还享有在船上每工作 1 个月不少于 2.5 天的带薪年假。

第二十一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 1 天、春节 3 天、清明节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 1 天、中秋节 1 天、国庆节 3 天），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在船船员不低于其基薪 300% 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船员在船连续工作 8 个月以上的，船东应当保证船员连续休息休假时间不少于 40 天。船员超期服务的，连续休息休假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安排船员超时加班的时间和休息时间的限制：

（一）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船员最短休息时间不应少于 10 小时；且在任何七天时间内不应少于 77 小时。

（二）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 6 小时，且相连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应超过 14 小时。

第二十四条 船东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记录船员每天在船作息時間，并由船长或其指定人员和船员本人签字认可。船员应每月持有 1 份该作息时间记录表的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第二十三条限制：消防，救生训练，安全演习（以对船员的休息时间影响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时间

和方式进行），以及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海洋环境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者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人员的需要。一旦恢复正常，船长应尽快确保所有在计划安排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第五章 船舶配员及值班

第二十六条 船舶应当保证处于适航状态（符合 IMO、ILO 公约标准）和配备有足够的、具有适任资格的船员，以保证船舶安全操作，维持必要的值班制度。在任何情况下，配员不应低于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规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确保在各种情况下船舶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安。

第二十七条 当船上发生缺员时，顶替其工作的船员应该得到补偿。原则上，缺员应当尽快在下一个方便港口补足。

第六章 职业安全和医疗

第二十八条 船舶应建立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并且应当配备常用药品、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设施以及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的船员。

第二十九条 船东应当确保为其服务的船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并且在一个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生活、工作和培训，船员应当接受过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培训。

第三十条 船舶应当成立安全委员会，负责督查安全问题，选举安全代表参与船舶安全委员会，有效实施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培训。

第三十一条 船东应当为船员提供充足的品质良好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季节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船东应当向船员提供健康保护，应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体检标准为船员提供健康体检，建立船员健康档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船东应按国家和港口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船员提供健康保护和相关待遇。船东应按附件 7 标准执行本条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员在船期间发生伤病，船东应当依法及时安排必要的治疗（包括住院治疗），直至痊愈或者医院治疗期结束，并支付船员医疗费、食宿费。船员因伤病住院治疗，需要护理人员的，船东应支付护理费用和护理人员治疗期内的食宿费。

第三十四条 船舶驶经战区船东应当为船员办理人身保险；船舶驶经疫区或者运输《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船东应当为船员办理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船东雇佣女船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要求，做好女船员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配备和

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工作。船东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女船员经、孕、产、哺“四期”保护工作，并按国家生育保险规定报销相关检查费用。

第七章 食品、居室、寝具和娱乐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为在船船员提供：

（一）符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他 ILO 有关公约要求的饮用水和食物，尊重船员的宗教信仰、社会习惯，并按公约要求提供餐厅、餐具及其他与船员饮食有关的必备设施或人员；

（二）标准的卧室及用具；

（三）洗衣设备；

（四）符合国际公约要求的舱室面积和娱乐设施；

（五）取暖和通风设备；

（六）卫生设施；

（七）照明设备；

（八）医务室；

（九）必要的降噪和防振动措施，其他船员日常生活和工作必需的设施。

第三十七条 船东在可行时，应为船员在船通讯提供方便条件。

第三十八条 船员的伙食费标准不低于附件 2 中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九条 当食品和住所不是在本船提供时，船东应当负责提供品质良好的食品和住所。

第八章 服务于战区、疫区、海盗活动区域等危险区域

第四十条 如果船员所服务的船舶需驶往战区、可能严重威胁生命的传染病疫区或者海盗活动区域，船东应当及时向船员提供该地区的全面情报信息、本轮的航线和抵达港口，以及必要的防护措施和知识。

战区以联合战区委员会公布区域为准；疫区以世界卫生组织公布区域为准。

第四十一条 船舶驶往战区、疫区需要征得船员的同意，如果船员拒绝前往，船东应当安排该船员遣返并支付遣返费用。

第四十二条 船舶进入战区、疫区，船东应当每天向船员支付不少于一倍基薪的特殊津贴。不足五天的，至少按五天计算。

第四十三条 船舶驶经海盗活动区域，船东应参照国际规定，给予船员补偿。船员因海盗袭击受伤或死亡，应比照相关战区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被海盗或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等行为导致被劫持的，被劫持期间合同期满的，原合同有效期顺延至船员被遣返至约定地点。被劫持期间，船东应按合同约定向船员或船员家庭支付在船工资。被劫持期间船员死亡的，以

有关机关证明该船员死亡之日作为死亡的日期；缺乏相关证明的，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宣告死亡的相关规定确定死亡的日期。

第九章 船员伤残、疾病、工亡的保险与理赔原则

第四十四条 船员在船期间发生或者源于这期间工作而发生疾病或者受伤的，船东应当及时为船员安排治疗。治疗期为：直至痊愈；确诊为永久性疾病或者永久性残疾；约定的治疗期届满（双方约定的治疗期不应少于16周）。

生病或受伤船员在船期间，船东应向其支付全部医疗费和全额在船工资。

船员离船治疗的，受伤船员在治疗期内船东应当负责支付船员的全部医疗费和全额在船工资；在船生病的船员在治疗期内，船东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全部医疗费和不低于公休工资或待派工资的工资，两者以较高者为标准。

第四十五条 船员在被雇佣期间，包括上船或者遣返途中，因意外事故死亡或者遭受永久残疾的，船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船员劳动合同的约定予以及时赔偿。

第四十六条 船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可以为在船船员的疾病、伤残、死亡向声誉良好的船东互保协会或者保险公司投保适当的责任保险。

第四十七条 船员在船期间，包括上船或者遣返途中，发生死亡的，船东除应当支付赔偿外，还需付清该船员所有应得的收入，妥善保管并返还遗物，妥善安置骨灰或遗体。

船员在船期间因生病或受伤丧失工作能力需要离船治疗的，船东应妥善保管并返还船员财物。

第四十八条 船东应参照附件5《船员在船伤病亡处理行业标准》执行本章条款。

第十章 遣返

第四十九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 （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 （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 （三）船员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死亡或病危的；
- （四）船舶灭失的；

（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六）船员在船连续服务12个月的；

（七）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应当遣返的情况。

符合前款条件的，船员要求遣返的船东应当同意。

第五十条 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 (一)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 (二) 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
- (三) 船员与船东约定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船员离开船舶回到遣返目的地的遣返费由船东支付。

船东对于新招募的船员,在试用期内,如果发现其不称职,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将其遣返或与船员协商降职使用。如果遣返,遣返费用由船东支付。

第五十二条 遣返应当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船东应当负责船员在途中食宿费、交通费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直至遣返目的地为止。

第十一章 解除和终止合同

第五十三条 船员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提前三十天通知船东或者通过船长通知船东,可以提前解除其劳动合同,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船员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要求遣返:

(一) 船员工作于合同约定的某特定航线后,如果该特定航线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经过船东与船员的协商,就调整航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二) 如果船员所工作的船舶,依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员生命安全公约》(SOLAS)或港口国检查,被证实不适航,并且船舶的缺陷永久不能得到修复,使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情形的。

船员要求遣返的,船东应当同意,并支付相应的遣返费用。

第五十五条 以下情况船员违抗命令不开航,将不作为船员的过错,船东也不应因此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一) 依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员生命安全公约》(SOLAS)或者港口国检查被证实不适航的;

(二) 无论何种原因,船舶属于非法开航,如: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能危及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的;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的等。

第五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船员劳动合同,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船东应当严格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船长和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终止职务。

船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船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船员投诉及劳动争议

第五十七条 船东应当为船员提供体面工作的条件，不得依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等施以歧视，使船员在一个不受虐待和歧视的环境中工作、训练和生活。

第五十八条 船员在船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通过船舶工会协调解决或者向上级工会投诉。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第五十九条 船员发现其工作的船舶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劳动标准的情形，应按《船上投诉程序》向公司管理部门或公司工会寻求解决，公司层面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投诉或向公司所在地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第十三章 船员的教育培训

第六十条 船东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船员进行职业培训，增强船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促进中国船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第六十一条 船东出资对船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船员约定相应的服务期限。

船员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船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第十四章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工作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与中国船东协会成立《中国船员集体协议》工作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船东协会和法律顾问组成。

第六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应按照《〈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工作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工作委员会章程》及其修订经中国船员集体协商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在从事国际或者港澳台航线航行的500总吨以下商船上工作的船员的劳动标准参照本协议执行。

第六十六条 船东需要船员服务机构提供配员服务的，应当选择有服务资质的船员服务机构。

船东应当确保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有关船员权益的劳动标准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船东管理的船员服务机构在签订船员派遣协议时应确保协议中有关船员权益的劳动标准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船舶应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一修正案生效之日起，持有公约修正案规定的财务担保证明文件，并向全体船员公示。

第六十八条 本协议语言为中文、英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六十九条 船东应提交《履行<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申请书》（附件 3）、《方便旗船舶使用<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特别声明》（附件 4），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与中国船东协会出具确认书。船东应将确认书复印件与本协议文本一同留船备查。

第七十条 本协议的修改或者附加，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字同意，并收编在本协议中。本协议更新后，自动执行新协议标准。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对协议文本进行评估、商讨。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首席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船东协会
首席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最低基薪

职 务	2022-2023 年基薪(美元)
1. 船长	2394.75
2. 轮机长	2177.75
3. 大副	1545.68
4. 大管轮	1545.68
5. 二副	1236.32
6. 二管轮	1236.32
7. 电子电气员	1236.32
8. 三管轮	1192.92
9. 三副	1192.92
10. 电机员	1236.32
11. 管事	860.19
12. 水手长	794.54
13. 机工长	794.54
14. 大厨	794.54
15. 木匠	794.54
16. 船医	794.54
17. 一水	717.76
18. 一机	717.76
19. 服务员	527.47
20. 厨工	605.36
21. 二水	527.47
22. 二机	527.47
23. 实习生	292.67

注：

- 1、基薪为最低基薪；日薪标准按照基薪标准/30 天折算。
- 2、中国船员工资结构应包含以下基本项目：
 - (1)基薪；
 - (2)固定加班工资，最低 54 小时，1.5 倍基薪；
 - (3)法定节假日安排船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基薪的 300%的工资报酬；
 - (4)带薪年假工资，每个月 2.5 天，1 倍基薪；

- (5)社会保险,船东应按船员依法应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依据以下比例为船员支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失业保险2%、工伤保险1%、生育保险1%(缴费地地方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依据当地法规规定的比例缴纳)。
- (6)船东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向船员支付高温补贴、海上工作津贴、航线津贴等特殊奖励。
- 3、船东可与船员协商业绩奖金、年功工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薪酬单元。

附件2:最低伙食费标准

全球航线:10美元/人/天

东南亚航线:9美元/人/天

附件3:履行《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申请书**附件4:方便旗船舶使用《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特别声明****附件5:船员在船伤病亡处理行业标准****附件6: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谅解备忘录**

附件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船员劳动待遇标准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船舶经营管理、船员权益保障,减少海上劳动争议,维护船员队伍稳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关爱船员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并履行《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的船东及所聘用的中国船员。

3.船东应当为船员提供数量充足、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用品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建议的防疫药品。

4.船员换班上下船,按上下船港口所在地政府和合同约定的遣返地所在地政府规定,在指定隔离点集中隔离的,自集中隔离之日起到集中隔离期满之日止,船东应按不低于该船员在船期间的基薪标准支付船员工资,并足额支付隔离费用。船员返家之后居家隔离或到家后再次发生集中隔离的,不在本条规定范围内。

船员换班上船隔离期满后，非因船员自身原因未能上船的，船东应按前款标准支付船员隔离期间工资。

船员换班下船隔离期满或换班上船隔离期满后未能上船的，船东应及时安排船员遣返至合同约定地点，并支付遣返费用。

5.船舶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船员在船隔离或进行医学观察的，隔离或医学观察期间，船东应依法支付在船工资。船员下船隔离或进行医学观察期间，隔离或医学观察期间，船东应按不低于基薪标准支付船员工资。

6.船员在船期间（含换班上下船隔离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船东应及时安排船员就医，就医期间待遇参照《船员伤病亡处理行业标准》规定处理。

7.船员在船期间合同期满后未能按时换班下船的或船员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合同期满后，船东未及时与船员订立新合同的，原合同有效期顺延。

8.船员在境外换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隔离的，隔离期间的待遇按本标准第4条规定执行。船员在境外换班，隔离期满后，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期回国滞留境外的，船东应积极帮助船员尽快回国，保障船员的生活和安全，支付船员滞留期间合理的住宿、交通费用并按照不低于集体协议的标准支付伙食费，滞留期间应按不低于船东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船员工资。

9.船员在境外感染新冠肺炎疫情，治愈或医疗期结束后仍因不可抗力不能回国的，从治愈或医疗期结束之日起，船东应积极帮助船员尽快回国，保障船员的生活和安全，支付船员滞留期间合理的住宿、交通费用并按照不低于集体协议的标准支付伙食费，滞留期间按不低于船东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船员工资。

10.船东向船员支付隔离、医疗观察期工资的，应在本月或次月工资发放时发放，不得无故拖延。

11.船员换班下船发生集中隔离的，隔离期间应为工作时间，船员公休期应从船员遣返至合同约定地点且结束集中隔离之日起计算。

1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船员在船心理压力和健康风险增加，船东应合理支付船员疫情补贴。疫情补贴应为船员收入，船东不得以购买疫情防控用品等方式替代发放疫情补贴。船东可根据船舶营运需要，自行确定疫情补贴的发放标准。

1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伙食供应成本上涨，船东应向船员支付疫情伙食费补贴，补贴标准为1美元/人/日。

14.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结束，本标准自行废止。

关于印发《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船员[2006]541 号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等工作，提高船员管理工作水平，有效保护和利用船员档案，充分发挥船员档案在海事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我局制定了《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直属海事局应对本办法颁布前所管理的海船船员档案进行全面整理，整理工作应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各直属海事局对初次申请和换发适任证书的档案，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对换发适任证书的档案，还应将本办法实施前的适任证书档案一并归到该档案中。

三、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建立的有关船员适任考试档案，要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四、各单位应将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纳入到本单位的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质量体系。

五、本办法实施后，我局将定期对各直属海事局的海船船员技术档案进行检查。

附件：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船船员技术档案(以下简称“船员档案”)的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船员档案,充分发挥船员档案在海事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海事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海事科技档案分类编号办法实施细则》和《海事业务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试行)》,结合海船船员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船员档案是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在船员注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光盘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是本单位海事业务档案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船员档案由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负责建立并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按规定和程序对船员的注册、培训、考试、评估、证书的发放、适任情况以及对船员的处罚等进行登记;船员档案应真实反映每个船员完整的海上资历、业务技术水平、教育培训、考试评估情况和适任能力。

第五条 各级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加强船员档案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船员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船员档案的管理。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熟悉船员管理业务,并具有一定的档案管理知识。

第六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船员档案的收集、登记、整理、保管、利用、统计、迁移和销毁等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在船员档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档案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船员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船员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档案业务工作。

(四)学习、研究和采用新技术,推行船员档案管理现代化。

(五)培训船员档案管理人员,交流船员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六)提供安全存放船员档案的场所。

第八条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执行船员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具体负责船员档案的分类整理、立卷、标识、登记、统计、归档、保管、迁移、销毁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保证船员档案案卷的质量。
- (三)负责编制适用的档案检索工具,以保证迅速准确地查调档案,汇编档案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职权扩大船员档案的利用范围。
- (四)负责定期对船员电子档案进行备份、转出(人)有关数据。
- (五)按规定督促检查有关人员送交应归档船员档案,熟悉所保管的船员档案情况,掌握档案管理现代化技术。
- (六)负责船员档案的核查工作。
- (七)保护船员档案的安全,做好防护工作。

第三章 船员档案的范围及保管期限

第九条 船员档案的范围:

- (一)船员考试、评估:
 - 1. 适任考试成绩登记表(永久);
 - 2. 适任评估成绩登记表(永久);
- (二)船员证书管理:
 - 1. 船员证书发放、数量统计表(长期);
 - 2. 海员证(短期):
 - (1)确定海员出境任务的文件(包括办理海员证批件,出国人员审查批件等);
 - (2)海员证申请表。
 - 3. 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永久):
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补发申请表。
 - 4. 船员服务簿(永久):
 - (1)船员服务簿申请表;
 - (2)船员体格检查表;
 - (3)居民身份证和户籍相关页复印件;
 - (4)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证明原件(如有);
 - (5)经核实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复印件(如有)。
 - 5. 适任证书(永久):
 - (1)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船员体格检查表;
 - (3)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
 - (4)适任考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书;
 - (5)船员丢失、损坏适任证书等证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6)船员档案迁移证明或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如有);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表(如有);

(8)船上见习或实习记录簿中的“评价报告”(如有);

(9)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有)。

6. 各种《证书发证记录》(永久)。

(三)船员培训管理:

1. 船员专业培训考试名册、考试和评估成绩单(永久);

2. 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名册、考试和评估成绩单(永久)。

第十条 船员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为永久(50 年以上)、长期(15 年~50 年)、短期(15 年以下) 三种。

第十一条 船员档案应从船员业务办结之日起 6 个月内建立; 船员档案保管期限的计算从建立档案后的下一年 1 月 1 日算起。

第四章 船员档案的建立

第十二条 船员管理部门的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本岗位工作中产生的属于船员档案归档范围的材料。

第十三条 归档的船员档案要齐全完整, 保持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 并按照《海船船员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见附件 1)进行分类编号整理, 区分保存价值, 分别立卷。

第十四条 船员档案可按下列方式立卷:

(一)船员适任考试评估档案, 可按照考试期次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建立集体档案。

(二)船员证书档案:

1. 船员证书发放、数量统计表, 包括月度、年度。

2. 船员适任证书档案, 应以一人一档方式建立档案。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收到迁入船员的“船员技术档案迁移证明”或迁出船员的“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 应与档案一起立卷。

3. 其他船员证书档案, 可按照《发证记录》流水号将发证船员的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按照发证时间和证书号码整理建立集体档案。

4. 各种证书的《发证记录》按签发时间、分类立卷。

(三)船员培训档案, 可定期将船员培训资料按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 建立集体档案。

(四)各种档案案卷内应包括卷内文件目录、备考表。

第十五条 需要作为档案保存的业务电子档案，除船员基本信息数据库外，应转化为纸质文件

材料与电子文件分别立卷，归档按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对不能作为文本保存的磁盘、光碟、录像带和其他形式的资料，应将其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处所等基本情况制作明细表与相关纸质材料共同立卷。

第十六条 对水上交通事故等违章处罚或调查取证的文字及声像、磁盘、光盘等载体的船员档案材料，可另行保管并在相应船员证书档案的卷内备考表注明参见号，以备利用。

第五章 船员档案的归档与保管

第十七条 船员管理部门的人员应及时将整理好的船员档案资料，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同时填写移交清单(一式两份)。

第十八条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船员档案的归档工作，在接收档案时，要逐卷清点，符合要求的方可接收，履行交接手续。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对接收的船员档案资料，依据《船员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进行分类、编目、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内容。归档档案卷应当齐全完整，书写工整，分类清楚，便于查找。

第十九条 归档后的档案，如发现档案内容本身的错误或不齐全，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及时要求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修改补充，同时附备考表注明修改情况，不得在档案上直接涂改。对原提供材料有差错的档案需进行更正的，应在备考表中注明，包括已更正的内容和新发证件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船员档案按类别顺序分别排列，同类档案按照生成的时间或流水号顺序和保管期限的不同分别排放。

第二十一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为保证电子档案的可利用性，从电子文件形成就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船员电子数据档案应及时备份保存。

电子文件同时存在相应的纸质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时，则应在内容、相关说明及描述上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对随档案归档的声像材料，应在每盘声像材料注明经办人的姓名、内容、编号、录制人、录制时间等，逐盘登记造册。

第二十三条 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有专门的库房保管船员档案，必须配备专用设施和设备，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晒、防虫、防尘、防潮、防鼠、防高温等八防工作。坚持库房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船员档案管理人员按照交通档案统计规定，每年向本单位档案部门报送年度船员档案统计数据。

第六章 船员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五条 船员档案原则上提供海事机构在船员管理活动中使用。查、借阅船员档案应在考试发证机关内部进行，并予以登记。

有关机构或利害方进行法律允许的查询时，须凭单位证明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经船员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六条 档案查、借阅人员对所查、借阅的档案负有安全、保密的责任，不得转借、遗失和污损。严禁在档案上填注、涂改或擅自分拆和抽取案卷。

第二十七条 属于政务公开内容的船员档案信息应向社会开放。

境外机关或个人要求利用船员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船员档案的迁移和销毁

第二十八条 船员档案的迁移适用于船员适任证书档案和船员考试档案的迁移。档案迁移前的所有船员档案，由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负责保管。迁入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负责对新迁入的船员建立和保管迁入后产生的档案。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建立《船员档案迁移登记簿》，及时对迁入和迁出的船员适任证书档案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船员需要将船员档案转移到其他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由迁入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向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提交“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见附件2)。迁出机关经核实后办理迁移手续。

第三十条 船员档案的迁移应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一)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依据迁入机关的“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由船员档案管理人员对迁出船员的情况进行核实，然后填写“船员档案迁移证明”(见附件3)，由船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寄送到迁入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

(二)迁入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收到“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后填写“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回执)”，在3个工作日内，将“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回执)”寄送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

第三十一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迁移船员适任证书技术档案应相互协作，不得故意阻碍正常的船员档案转移，不得将迁入船员的“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迁出

船员的“船员档案迁移证明”或迁入船员的“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回执)”交由船员本人或航运单位携带。

第三十二条 船员档案迁出后,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将“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存入在该船员的档案,并在船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标识。

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收到迁出船员档案的“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回执)”后与“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存根)”一起保管。

第三十三条 当船员年龄男满 65 周岁(女满 60 周岁)或死亡(含失踪)后,其船员档案再保存 5 年后可以销毁。

第三十四条 销毁到期或失去保存价值的船员档案,由船员档案管理人员与相关业务人员鉴定后提出意见,列出销毁清单,经船员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考试发证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销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在船员考试发证工作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均应保存两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的有关船员档案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海船船员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附件 2: 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

附件 3: 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存根)

附件 1:

海船船员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一、分类编号的原则

(一) 本办法所设类目以《海事科技档案分类编号实施细则》为依据, 以船员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材料为基础, 结合实际管理需要设置以下类目:

1. 船员考试类
2. 船员证书类
3. 船员培训类

(二) 为了使船员档案分类达到条理系统、准确、科学, 按其自然形成规律, 保持成套性、完整性, 避免重复设类的原则, 本办法实行大类、属类、小类分级管理, 各级类目未包括内容可以增设新类或下级类, 但不设其他类。

(三) 本办法分类标识采用汉语拼音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海事科技档案的要求, 代号统一用“GJ”表示; 大类、属类、小类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在 GJ 后第一位数字为大类, 大类后加一实心圆点, 其后的数字为属类, 属类后加一实心圆点的数字为小类, 如需细分在小类后可再细分下级类。在类号后加“一”横线, 其后为船员档案的顺序号。

(四) 船员档案的顺序号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船员类别代号, “H”表示“海船船员”, 后面的数字表示不同的专业或项目, 如:

- H1 驾驶专业船员档案
- H2 轮机专业船员档案
- H3 通信专业船员档案
- H4 非机动船船员档案
- H5 游艇驾驶员档案

然后加一实心圆点, 其后为船员档案的案卷序号。案卷序号可根据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的具体情况采用 8 位至 18 位数字, 数字之间也可增加实心圆点来区分船员档案存放的柜号。

例如 1: 船员适任证书档案编号

GJ5.2.2.5-H1.0000000001

二、分类方案 5. 2 船员管理

5. 2. 1 船员考试
 5. 2. 1. 1 船员适任考试成绩
 5. 2. 1. 2 船员适任评估成绩
5. 2. 2 船员证书管理

5. 2. 2. 1 船员证书发放、数量统计表

5. 2. 2. 2 海员证

5. 2. 2. 2. 1 海员证申请表

5. 2. 2. 2. 2 确定海员出境任务的文件(包括办理海员证批件, 出国人员审查批件等)

5. 2. 2. 3 专业培训特殊培训合格证

专业培训特殊培训合格证补发申请表

5. 2. 2. 4 船员服务簿

船员服务簿申请表; 船员体格检查表; 居民身份证和户籍相关页复印件; 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证明原件(如有); 经核实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复印件(如有)。

5. 2. 2. 5 适任证书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申请表;

船员体格检查表;

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如有);

经核实的航海院校毕业证复印件(如有);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或统考成绩单(如有);

船上培训或船上见习记录簿的“评价报告”(如有);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有)。

5. 2. 2. 6 发证记录

5. 2. 3 船员培训

5. 2. 3. 1 船员培训机构管理

5. 2. 3. 1. 1 培训师资备案

5. 2. 3. 1. 2 培训设施及设备清单

5. 2. 3. 1. 3 培训抽查记录

5. 2. 3. 2 船员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质量管理

5. 2. 3. 2. 1 培训机构质量体系文件

5. 2. 3. 2. 2 培训机构质量体系审核记录

5. 2. 3. 2. 3 海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

5. 2. 3. 2. 4 海事机构质量体系审核记录

5. 2. 3. 3 专业培训、特殊培训

5. 2. 3. 3. 1 培训考试名册(进行“熟悉和基本安全培训”前的船员体格检查表)

5. 2. 3. 3. 2 经核对的培训考试和评估成绩单(可利用船员信息系统打印)

附件 2:

同意接收船员档案证明

_____海事局:

兹有船员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适任证书号码为_____. 因工作需要, 其单位_____申请将档案由贵局转到我局。经初步审核符合船员档案转移的条件, 拟同意接收, 请贵局协助办理。

迁入机关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转移船员适任证书档案的申请(略)

2. 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或退休证明等)(略)

3. 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略)

迁出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批准人:

附件 3:

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存根)

编号:

下列船员档案从本局迁往_____海事局, 现已迁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船员服务簿号码: _____

适任证书类别: _____ 适任证书等级: _____ 职务: _____

适任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迁出机关: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船员档案迁移证明(回执)

编号:

下列船员档案从_____海事局迁入_____海事局。现已收到, 特此证明。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船员服务簿号码: _____

适任证书类别: _____ 适任证书等级: _____ 职务: _____ 适任证书号码: _____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迁入机关: 负责人签名:

(此表由迁入机关填写后寄回迁出机关) 年 月 日

船员档案迁移证明

编号:

下列船员档案从_____海事局迁往_____海事局。现已迁出, 特此证明。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船员服务簿号码: _____

适任证书类别: _____ 适任证书等级: _____ 职务: _____

适任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迁出机关: 负责人签名:

(此表由迁出机关填写) 年 月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0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2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7日

为正确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不涉及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当事人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告知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当事人向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仅代理船员办理相关手续，或者仅为船员提供就业信息，且不属于劳务派遣情形，船员服务机构主张其与船员仅成立居间或委托合同关系的，应予支持。

第四条 船舶所有人以被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船舶所有人未与船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聘用的船员因工伤亡，船员主张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的，应予支持。船舶所有人与船员成立劳动关系的除外。

第五条 与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无关的劳动争议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根据船员的申请，就船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裁决先予执行的，移送地方人民法院审查。

船员申请扣押船舶的，仲裁庭应将扣押船舶申请提交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查，或交地方人民法院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查。

第六条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船员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求扣押产生船舶优先权的船舶，仅请求确认其在一定期限内对该产生船舶优先权的船舶享有优先权的，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以一年为限。

第七条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船员未申请限制船舶继续营运，仅申请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限制抵押等保全措施的，应予支持。船员主张该保全措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船舶扣押的，不予支持。

第八条 因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产生的下列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主张船舶优先权的，应予支持：

- （一）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或基本工资；
- （二）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
- （三）在船服务期间的奖金、相关津贴和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 （四）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孳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相关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以及因未按期支付本款规定的前述费用而产生的孳息，船员主张船舶优先权的，不予支持。

第九条 船员因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而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社会保险费用，船舶所有人未依约支付，第三方向船员垫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船员将相应的海事请求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就受让的海事请求权请求确认或行使船舶优先权的，应予支持。

第十条 船员境外工作期间被遗弃，或遭遇其他突发事件，船舶所有人或其财务担保人、船员外派机构未承担相应责任，船员请求财务担保人、船员外派机构从财务担保费用、海员外派备用金中先行支付紧急救助所需相关费用的，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船员工资构成是否涵盖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期间的工作日加班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当事人有约定并主张依据约定确定双方加班工资的，应予支持。但约定标准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标准工时制度下，船员就休息日加班主张加班工资，船舶所有人举证证明已做补休安排，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的，应予支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下，船员对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时间总量超过标准工作时间总量的部分主张加班工资的，应予支持。

船员就法定休假日加班主张加班工资，船舶所有人抗辩对法定休假日加班已做补休安排，不应支付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的，对船舶所有人的抗辩不予支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船员工资或其他劳动报酬的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当事人主张以同工种、同级别、同时期市场的平均标准确定的，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船员因受欺诈、受胁迫在禁渔期、禁渔区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或者捕捞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或者进行其他违法作业，对船员主张的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期间的船员工资、其他劳动报酬，应予支持。

船舶所有人举证证明船员对违法作业自愿且明知的，对船员的上述请求不予支持。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员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船员因劳务受到损害，船舶所有人举证证明船员自身存在过错，并请求判令船员自担相应责任的，对船舶所有人的抗辩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因第三人的原因遭受工伤，船员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民事赔偿，第三人以船员已获得工伤保险待遇为由，抗辩其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对第三人的抗辩不予支持。但船员已经获得医疗费用的，对船员关于医疗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具有涉外因素，当事人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三条确定应适用的法律的，应予支持。

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务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当事人主张适用劳务派出地、船舶所有人主营业地、船旗国法律的，应予支持。

船员与船员服务机构之间，以及船员服务机构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居间或委托协议，当事人未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当事人主张适用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的，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船舶所有人，包括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29日起实施。